10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 1-001

貳、督導計畫 …… 2-001

一、依據 …… 2-001
二、目的 …… 2-002
三、督導事項 ……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 2-003
五、督導組織 …… 2-004
六、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 2-004
七、實地現場抽查行程 …… 2-006
八、督導經費 …… 2-007
九、協調配合事項 …… 2-007
十、其他 …… 2-008

參、業務督導項目 …… 3-001

一、業務督導項目內容 …… 3-001
二、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 3-005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果 …… 3-012

肆、實地現場抽查 …… 4-001

一、實地現場抽查內容 …… 4-001
二、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04
三、督導總成績 …… 4-353
四、實地現場抽查成果 …… 4-357

伍、結論與建議 …… 5-001

一、督導成果結論 ……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 5-002

陸、附件 …… 6-001

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 6-001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 6-006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 …… 6-013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 …… 6-023
五、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 6-038

六、研商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6-040
七、營建署檢討會議後考核分數修改公文 …… 6-054
八、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6-064
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 6-065
十、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66
十一、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6-084

圖 表 目 錄

圖 2.1　督導計畫執行概要圖 …… 2-005
圖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3-018
圖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3-020
圖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3-021
圖 4.4.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 4-357
圖 4.4.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4-358
圖 4.4.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 4-359

表 3.2.1　業務督導項目成績表 …… 3-007
表 3.2.2　業務督導項目填報資料表 …… 3-012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 3-018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 3-020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 3-021
表 4.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表 …… 4-002
表 4.1.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調整配分說明表 …… 4-002
表 4.2.1　臺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04
表 4.2.2　新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19
表 4.2.3　桃園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33
表 4.2.4　臺中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45
表 4.2.5　臺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57
表 4.2.6　高雄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69
表 4.2.7　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81
表 4.2.8　新竹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95
表 4.2.9　嘉義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12
表 4.2.10　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27
表 4.2.11　新竹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39
表 4.2.12　苗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53
表 4.2.13　彰化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65
表 4.2.14　南投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78
表 4.2.15　雲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90
表 4.2.16　嘉義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02
表 4.2.17　屏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17
表 4.2.18　花蓮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29
表 4.2.19　臺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41
表 4.2.20　澎湖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56
表 4.2.21　金門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70
表 4.2.22　連江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82

表 4.2.2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295
表 4.2.2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305
表 4.2.2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317
表 4.2.2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327
表 4.2.2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335
表 4.2.28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345
表 4.3.1　10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總成績表…… 4-353
表 4.3.2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一覽表…… 4-356
表 4.4.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4-357
表 4.4.2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4-359
表 6.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6-001
表 6.2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6-006
表 6.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 6-013
表 6.4.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97 規範…… 6-023
表 6.4.2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技規…… 6-034
表 6.5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6-038
表 6.8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6-064
表 6.9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表…… 6-065

壹、前言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變更以往的督導方式，將督導內容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督導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訂於 7 月 25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營建署於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檢討「業務督導項目」成績並議定各受督導單位「實地現場抽查」之期程。

「實地現場抽查」於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103 年度督導對象為 5 直轄市、17 縣（市）政府、6 個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由營建署組成督導小組，前往各受督導單位考評，抽查五處，四個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營建署為持續推動騎樓整平業務，於實地現場抽查一段騎樓整平路段。辦理期間高雄市政府與基隆市政府等兩個受督導單位，因為颱風影響更改辦理日期，「實地現場抽查」所有場次陸續完成。

本次「實地現場抽查」依照往例邀集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無障

礙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業務單位）、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辦理。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一）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二）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三）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四）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五）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六）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七）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八）為配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年11月16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本（102）年1月1日生效施行。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督導事項

（一）業務督導項目：（詳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1.行政措施。

2.改善成果。

3.其他積極作為。

（二）實地現場抽查：（詳附件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附件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舖面材質等項目。

四、受督導單位

（一）5 直轄市、14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依據內政部發布至 103 年 5 月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http://www.moi.gov.tw/stat），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五、督導組織

（一）由營建署邀請督導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詳如附件五），其中督導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本業務督導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1）「業務督導項目」部份：受督導單位於指定日期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2）「實地現場抽查」部分：依據「公共建築物-新建設置及已領使用執照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五件，包括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

（3）各受督導單位於指定時間應送達督導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視影響程度採外扣分方式辦理（總分外扣最高可至 5 分）以臻公允。

（4）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5）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備查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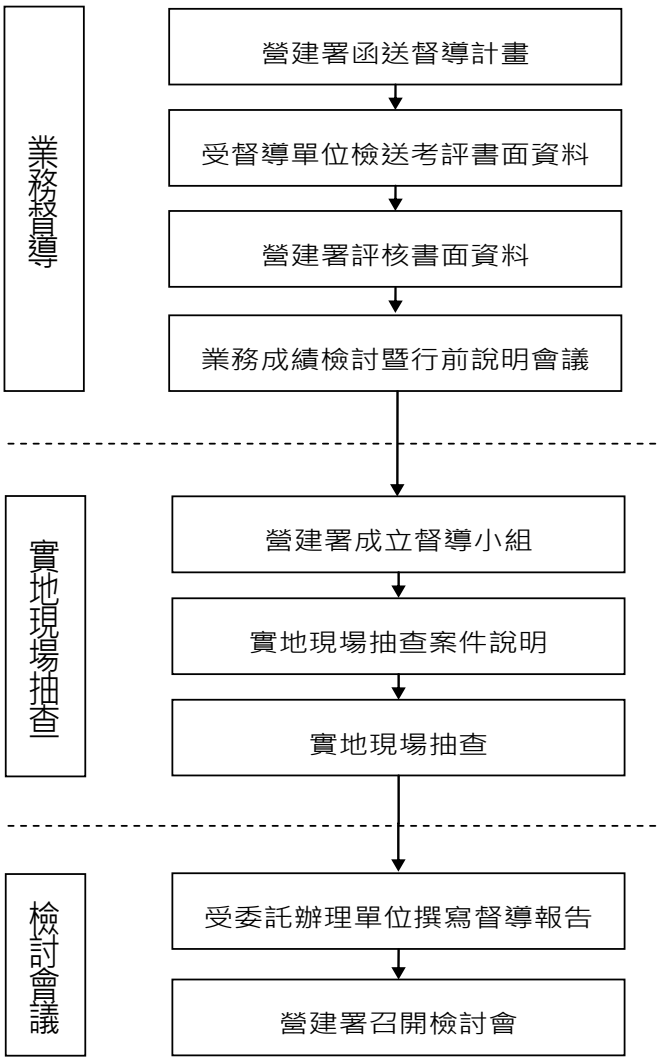


圖 2.1　督導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計算方式，「業務督導項目」考評表配分 100 分，「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督導項目」分數佔 60%，「實地現場抽查」分數佔 40%。

（三）考核獎懲：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

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七、實地現場抽查行程

（一）實地現場抽查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實地現場抽查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勘檢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抽查進行。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請受督導單位備齊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

（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實地現場抽查行程日期另行訂定；實地現場抽查議程（詳如附表六），行程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八、督導經費

（一）督導委員出席費及督導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督導小組使用。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協調配合事項

（一）實地現場抽查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二）請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媒體記者參加實地現場抽查行程。

（三）請受督導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抽查會議。

（四）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騎樓整平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邀集建管、道路

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因騎樓管理維護常涉及攤商、車輛佔用，亦得視情形邀請警察機關代表列席；騎樓整平現場訪視已納入行程，並予以評分，俾瞭解其改善成效。

（五）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六）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七）請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8771-2688，傳真：（02）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張志源，聯絡電話：（02）8771-2791。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督導項目

一、業務督導項目內容

二、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果

參、業務督導項目

一、業務督導項目內容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經營建署 102 年 6 月 21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3607 號函檢送該會議記錄予以預告。營建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0936 號函檢送該督導計畫，為配合實際作業方式，微幅修正原預告計畫之部分內容，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前報署評核。業務督導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1、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受督導單位應由營建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列印 102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須提供勘檢小組名單以及資格佐證文件。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或紀錄，須滿足三個小時上課時數，勘檢委員須簽到。

2、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檢查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須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委員人數須 12 人以上。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4 次以上會議紀錄。須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 4 次者不給分。

3、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法規規定是不得小於三分之一，101 年修改無障礙督導表格會議提高標準為 40%以上。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並標示障別團體名稱，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參與。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4、分期改善計畫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內容按照分類組別分別記錄總列管案件數（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應改善件數（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改善完成件數（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關機關同意核備者）、待改善件數（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分區及改善期限規定。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應將 B3 餐廳、B4 觀光旅館納入計畫，並規定改善期限。會議紀錄不足部分由公告資料佐證。

（二）改善成果

1、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案件數，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滿分。須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但不包含 102 年公共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勘檢案件。

2、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計畫考評採完成率計算，以 101 至 102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為分母，改善完竣案件數為分子，計算完成率。須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三）其他積極作為

1、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現編制人員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編制為主，離職、調職、退休不計入。

2、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如辦理宣導活動、法令說明等，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3、積極作為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其他積極作為，依實際辦理成果給分。

二、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一）營建署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摘錄（資料詳附件六）

營建署於103年8月27日召開「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並於103年9月4日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730號函檢送會議記錄。

1、業務督導之總結

摘錄內容「本年度業務督導考核發現本年度多數縣市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缺失，另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各縣市應確實改進。」

2、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數修改

摘錄內容「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成立於民國 92 年，轄內新建建築物均於無障礙設施勘檢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然該局於102年4月12日接收南投縣政府函報轄內「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既有公共建築物」列管案10件，於102年12月方清查出63件列管案須提改善計畫，於103年5月5日召開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並公告上開63件列管案件應於103年11月底前提送改善計畫。考量該局實際執行現況，故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分數不予計算，改以加權方式處理。另積極作為的評分基準仍應以102年完成的工作內容為計分的標準，以求公平。」

3、臺北市政府分數修改

摘錄內容「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將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更名為法令說明會，考量該說明會的上課內容有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及通用設計推廣之內容，故納入計分。但未來台北市政府仍應以單獨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為宜。」

4、疑義部份之處理

摘錄內容「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

（二）營建署檢討會議後考核分數修改（資料詳附件七）

1、臺北市政府部分

依據營建署 103 年 9 月 4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5730 號函檢送會議記錄、103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0040 號函，於壹、行政措施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項目改為 6 分，參、其他積極作為三、積極作項目為改為 7 分，業務考核成績改為 97 分。

2、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部份

依據營建署 103 年 9 月 4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5730 號函檢送會議記錄，於貳、改善成果一、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以及二、替代改善計畫項目，改為加權計算，業務考核成績改為 64 分。

3、基隆市政府部份

依據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1402 號函，於貳、改善成果二、替代改善計畫項目改為 6 分，業務考核成績改為 41 分。

4、南投縣政府部份

依據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2571 號函，於壹、行政措施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項目改為 5 分，參、其他積極作為三、積極作項目為改為 6 分，業務考核成績改為 94 分。

5、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部份

依據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7498 號函、103 年 10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4927 號函、103 年 9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58666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各就所提疑義，經檢討後維持原考核分數，不做修改。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督導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4	5	4	5	5	4	4	2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4	6	6	4	6	4	4	0	6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3	6	6	5	5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5	單位自評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實際得分	35	35	35	35	35	35	0	25	25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15	15	15	15	15	15	10	15	15
			實際得分	15	15	15	15	15	15	6	10	1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3	8	6	8	2	6	5
	三、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2	8	8
			實際得分	7	8	5	7	5	8	3	8	2
自評得分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9	100	100
得分合計				97	98	91	95	91	97	41	74	71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97	98	91	95	91	97	41	74	71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5	4	6	6	6	6	6
			實際得分	4	2	4	5	5	4	2	4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4	6	6	6	5	4	4	6
			實際得分	4	6	6	4	4	2	2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4	6	6	5	5	5	5	4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5	單位自評	30	35	15	35	35	35	25	35
			實際得分	30	35	15	35	35	35	25	35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15	15	15	15	15	8	15	15
			實際得分	15	15	15	15	15	8	15	15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4	8
			實際得分	0	8	3	8	8	3	4	4
	三、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5	8	8	8	8	8	5	8
			實際得分	7	4	8	1	6	2	3	2
自評得分合計				90	99	78	100	99	91	81	100
得分合計				80	92	73	89	94	75	72	84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80	92	73	89	94	75	72	84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實際得分	5	6	4	6	2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2	4	4	6	4
			實際得分	0	2	4	4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6	6	6	6	3
			實際得分	2	5	4	※	0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5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5	單位自評	35	35	25	35	30
			實際得分	15	35	25	35	0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15	15	15	15	0
			實際得分	15	15	15	15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實際得分	4	0	6	6	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實際得分	7	8	2	3	3
	三、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0	8	8	8	8
			實際得分	0	2	5	3	0
自評得分合計				88	98	88	100	75
得分合計				58	83	75	82	20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6	0
加權後得分				58	83	75	87	20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4	6	6	6	6	5
			實際得分	2	4	5	5	5	4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5	6	6	6	6	1
			實際得分	2	5	6	4	5	0(註)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	10	10	10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5	單位自評	30	※	※	35	35	35
			實際得分	0	※	※	35	35	35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15	※	15	15	15	15
			實際得分	0	※	15	15	15	15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8	單位自評	8	6	8	6	4	6
			實際得分	5	2	6	2	3	3
	三、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6	8	8	8	8	6
			實際得分	4	1	6	3	8	3
自評得分合計				84	42	49	92	90	84
得分合計				29	28	44	80	87	76
加權項目合計				6	56	51	6	6	9
加權後得分				31	64	90	85	93	84

註：經濟部水管局依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故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分數三分加權至總分計算，唯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部份仍需考核計分。

（四）業務督導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督導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1	2	3	4	5	6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671	201	86	164	108	157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224	78	6	16	26	19
			不符資格(位)	0	0	1	0	0	0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是否滿3小時	○	未滿3小時	未滿3小時	未辦理	○	○
			未上課(位)	0	48	0	未辦理	17	2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4186000	668200	7050000	459042	77900000	18217260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3	15	14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4	4	1	4	3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5	25	8	12	15	17
			(2)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7	10	5	6	6	7
			(3)比例(%，不得小於40%)	46.67%	40.00%	62.50%	50.00%	40.00%	41.18%
			肢體、視障、聽障是否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無視覺代表	齊全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9	4	6	6	4	7
	四、分期改善計畫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42	252	204	204	205	293
	二、替代改善計畫	1.101-102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58	7	53	13	59	86
		2.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54	7	47	12	57	86
		3.完成率(%)		93.10%	100.00%	88.68%	92.31%	96.61%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人)		71	76	54	50	12	71
		2.培訓人數(人)		62	76	54	50	10	61
		3.培訓率(%)		87.32%	100.00%	100.00%	100.00%	83.33%	85.92%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乙組)			城鎮型		
				1	2	3	1	2	3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48	38	14	31	178	107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16	15	15	20	19	10
			不符資格(位)	0	2	4	0	8	0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是否滿3小時	未辦理	○	未辦理	未辦理	未滿3小時	未辦理
			未上課(位)	未辦理	0	未辦理	未辦理	1	未辦理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32,000	基金轉為公務預算	4404020	1039000	244412	400057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2	15	13	19	14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1	4	0	4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4	12	12	16	19	10
			(2)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6	5	5	7	8	4
			(3)比例(%，不得小於40%)	42.86%	41.67%	41.67%	43.75%	42.11%	40.00%
			肢體、視障、聽障是否齊全	齊全	無聽覺代表	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6	10	4	2	4	4
	四、分期改善計畫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資料不完整	52	50	95	135	15
	二、替代改善計畫	1.101-102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8	21	48	7	3	15
		2.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4	16	38	7	3	15
		3.完成率(%)		50.00%	76.19%	79.17%	100.00%	100.00%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人)		16	16	4	20	20	16
		2.培訓人數(人)		15	13	4	16	20	15
		3.培訓率(%)		93.75%	81.25%	100.00%	80.00%	100.00%	93.75%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4	5	6	7	8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53	117	166	23	52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69	11	12	12	9
			不符資格(位)	0	0	0	6	0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是否滿3小時	○	○	未辦理	未辦理	未滿3小時
			未上課(位)	11	2	未辦理	未辦理	1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1247804	232702	234438	465320	310,0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8	11	1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0	0	0	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22	13	10	12	15
			(2)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10	8	10	6	6
			(3)比例(%，不得小於40%)	45.45%	61.54%	100.00%	50.00%	40.00%
			肢體、視障、聽障是否齊全	齊全	無聽覺代表	無聽覺代表	無視障代表	齊全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3	6	4	4	2
	四、分期改善計畫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23	121	170	51	116 (全數改完)
	二、替代改善計畫	1.101-102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14	121	121	30	8
		2.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12	111	90	30	8
		3.完成率(%)		85.71%	91.74%	74.38%	100.00%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人)		22	10	8	12	10
		2.培訓人數(人)		22	16	7	12	10
		3.培訓率(%)		100.00%	160.00%	87.50%	100.00%	10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15	31	55	47	3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11	10	4	8	未檢附文件
			不符資格(位)	0	0	0	0	未檢附文件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是否滿3小時	○	○	未辦理	○	未辦理
			未上課(位)	5	0	未辦理	0	未辦理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97年資料	5349	480692	1243790	1710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未檢附	12	13	14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2	0	0	0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8	10	9	10	13
			(2)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6	4	4	4	1
			(3)比例(%，不得小於40%)	33.33%	40.00%	44.44%	40.00%	7.69%
			肢體、視障、聽障是否齊全	齊全	無聽覺代表	無聽覺代表	無聽覺代表	無視覺、聽覺代表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2	1	0	0
	四、分期改善計畫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9	36 (全數改完)	30	全數改完	2
	二、替代改善計畫	1.101-102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20	23	2	1	0
		2.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20	23	2	1	0
		3.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人)		15	7	6	9	4
		2.培訓人數(人)		11	4	5	8	4
		3.培訓率(%)		73.33%	57.14%	83.33%	88.89%	10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2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1	3	1	1	16	4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12	8	13	17	9	7
			不符資格(位)	5	0	0	0	0	0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是否滿3小時	未辦理	未辦理	○	○	○	未辦理
			未上課(位)	未辦理	未辦理	3	10	2	未辦理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加權項目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2	4	10	12	9	10
			(2)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5	2	4	5	4	3
			(3)比例(%，不得小於40%)	41.67%	50.00%	40.00%	41.67%	44.44%	30.00%
			肢體、視障、聽障是否齊全	無聽覺代表	無視覺、聽覺代表	齊全	無視障、聽障代表	無視覺、聽覺代表	無聽覺代表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0	2	2	1	3	加權項目
	四、分期改善計畫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詳註一)	○	○	○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詳註二)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0	加權項目	(詳註二)	2 (全數改完)	15	全數改完
	二、替代改善計畫	1.101-102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0	加權項目	1	全數改完	5	全數改完
		2.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0	加權項目	1	全數改完	5	全數改完
		3.完成率(%)		※	加權項目	100.00%	全數改完	100.00%	全數改完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人)		3	4	6	7	5	8
		2.培訓人數(人)		3	4	6	7	5	8
		3.培訓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南科管理局為新重劃開發之科學園區，所轄園區範圍當時為農地(甘蔗田、漁塭等)，並無 87 年以前之既有建築物， 87 年之後才開始有建築物申請興建，園區 87 年至 97 年間之建築物皆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並已符合當時法令。

註二：南科管理局因無 87 年以前之既有建築物，87 年至 97 年間之建築物皆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並已符合當時法令。以上情事前次(98年)督導時已提供清冊向委員說明。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果

（一）行政措施督導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分率	圖例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72.22%	62.50%	76.67%	69.44%	1-1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74.07%	66.67%	46.67%	加權	1-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90.74%	83.33%	56.67%	61.11%	1-3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100.00%	100.00%	90.00%	100.00%（部分加權）	1-4
	分數小計	28	84.26%	78.13%	67.50%	8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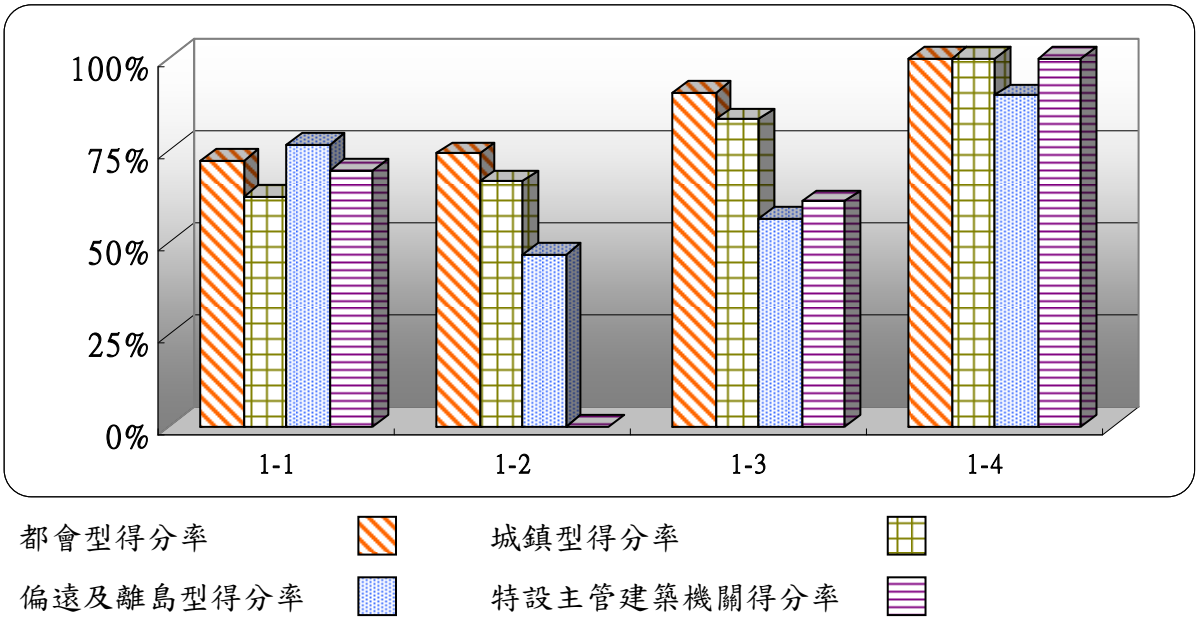


圖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1、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2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單位資料完整；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項目，連江縣政府未檢附文件，其餘被扣分原因為 6 個單位之委員資格不符規定；勘檢實務講習紀錄項目，本項目是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得分較低的項目，12 個

單位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4 個單位辦講習卻未滿 3 小時，勘檢實務講習中，有 11 個單位之勘檢小組委員未能全員到課。

2、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新竹市政府基金改為公務預算、花蓮縣政府僅檢附 97 年成立時資料以上 2 個單位不予計分，6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無法成立基金，分數全部採加權計算；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項目，2 個單位人數不足；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開會次數位達 4 次者共計 16 個單位，本子項目多數單位未能達成目標，為基金運用情形主要扣分原因。

3、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僅 3 個單位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14 個單位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共計 16 個單位達到本項目滿分標準，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未召開會議，本項分數加權至總分計算。

4、分期改善計畫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新重劃開發之科學園區，所轄園區範圍當時為農地（甘蔗田、漁塭等），並無 87 年以前之既有建築物，87 年之後才開始有建築物申請興建，園區 87 年至 97 年間之建築物皆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並已符合當時法令，故未公告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目採加權計算，其他單位皆完成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項目，連江縣政府未召開會議。

（二）改善成果督導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分率	圖例
貳、改善成果	一、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5	82.54%	87.50%	62.86%	83.33%	2-1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85.93%	94.17%	80.00%	83.33%	2-2
	分數小計	50	84.23%	90.83%	71.43%	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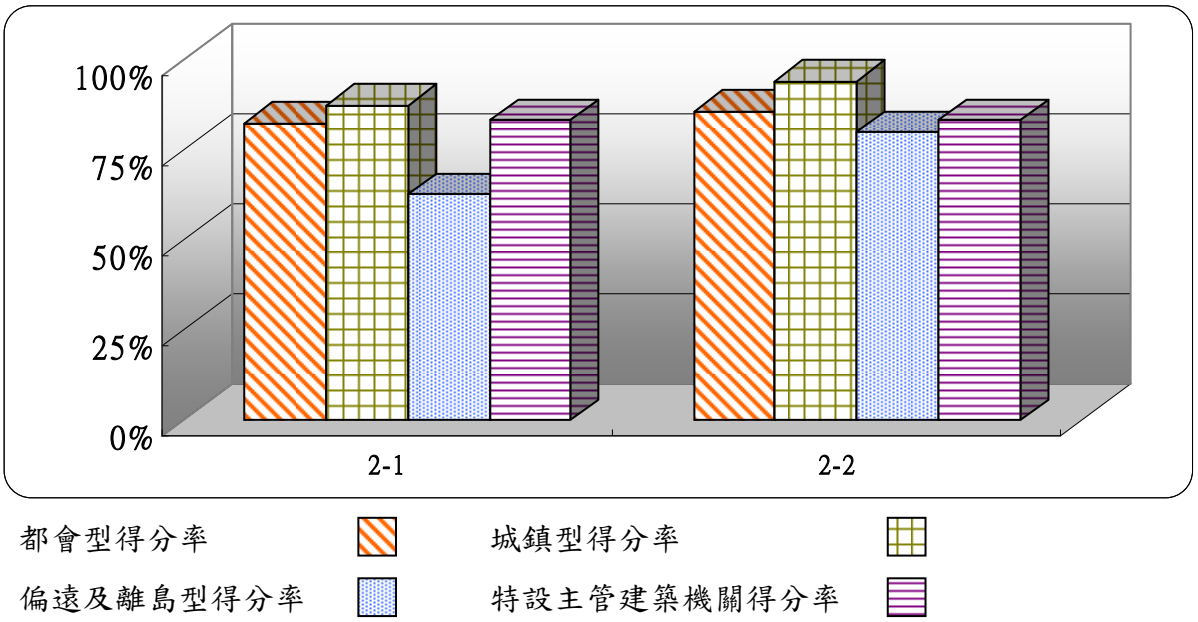


圖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1、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16 個單位含都會型甲組全數達到滿分 35 分，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單位 0 分，都會型得分率為甲乙組合併計算，由於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配分最高，執行成效差距直接影響業務督導成果，以得分 25 分（約 70%得分率）來看，共有 21 個單位達成，5 個單位未達成，2 個單位採加權計分；營建署於 103 年 9 月 4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15730 號函檢送之會議

紀錄修改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數採加權計算；參照分期改善計畫改善項目，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本項目同樣採加權計算。

2、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本項目會型甲組全數達到滿分 15 分，21 個單位達到滿分，3 個單位得分偏低，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分數採加權計算。

（三）其他積極作為督導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分率	圖例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9	100.00%	100.00%	73.33%	100.00%	3-1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8	75.00%	59.38%	57.50%	43.75%	3-2
	三、積極作為	8	73.61%	51.56%	25.00%	52.08%	3-2
	分數小計	22	82.87%	70.31%	51.94%	6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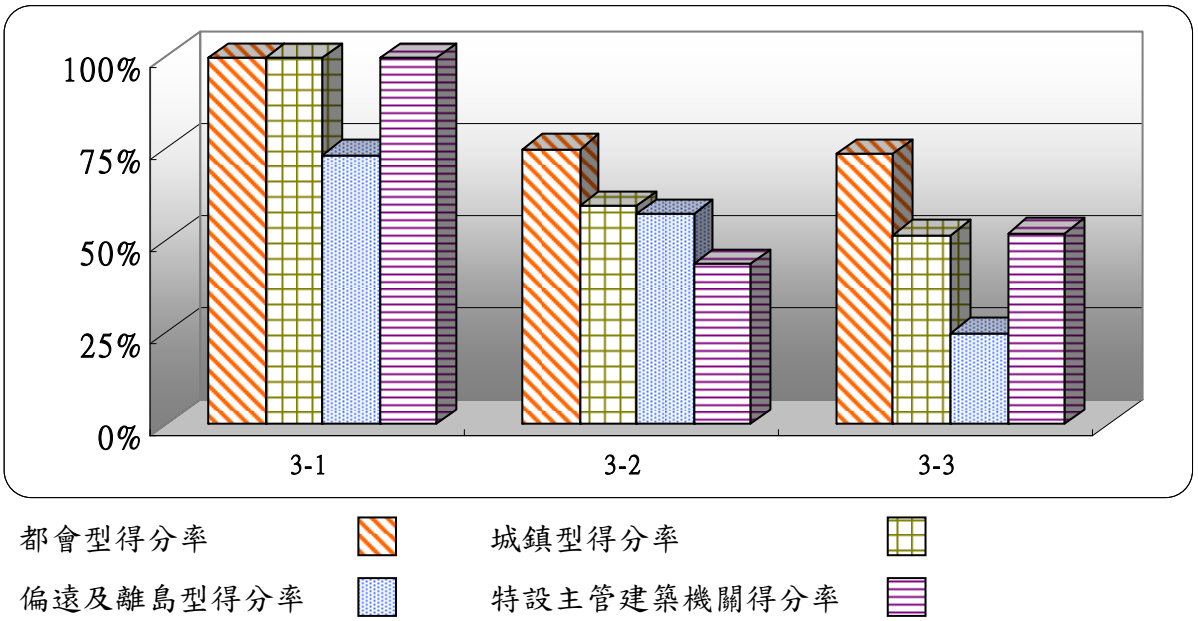


圖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1、建管人員培訓率

建管人員培訓率僅臺東縣政府培訓率偏低，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全數達100%培訓率。

2、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項目重點在於辦理宣導活動、法令說明等事項，採列舉方式逐項計分，主要有宣導活動、法令說明會等活動類型，例如政府辦理 B3 餐廳、B4 觀光旅館納入分期分區改善計畫的同時，也集合餐廳及觀光旅館業者辦理說明會，讓推動業務更加順利。其他部分例如成果專輯、手冊、書本製作、無障礙網頁、各類文宣、文具、小贈品也納入計分。共計 14 個單位成績未得 5 分。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得分率未得 60%，其中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最低，據各承辦人說明，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執照發照案件極少，部分單位既有建築物改善已全數改善完畢，因此未辦理活動類，其他宣導方式僅文宣資料，計分較少。

3、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本項業務，在督導中有些單位積極推動業務的作為不在評分項目以內，而且內容各式各樣，在今年以積極作為項目評分，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可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可得 3 分，其他積極作為依佐證資料計分。例如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並不是平常的工作項目，要由各單位積極爭取經費，投入人力去推動。而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部分，有些單位雖無明定，但有實際巡查，也有納入計分。積極作為項目共計 15 個單位成績未得 5 分，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得分率未得 60%，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最低，顯示偏遠及離島型單位在業務上積極作為不足，僅有澎湖縣政府得分達到 5 分。在各類評分項目來看，積極作為此子項目得分率偏低，代表此項目成為各單位業務評分上的較欠缺投入的一塊。

肆、實地現場抽查

一、實地現場抽查內容

二、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三、督導總成績

四、實地現場抽查成果

肆、實地現場抽查

一、實地現場抽查內容

實地現場抽查由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詳附件八、九），「103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規則」於 9 月 2 日首場次現場抽查後做部分修改，內容如下所示：

（一）實地現場抽查總分為 100 分。

（二）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抽查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為準。

（三）實地現場抽查採扣分方式，每一不合格案件最多可扣至 0 分，扣分原則如下：

1、建築圖說：新建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勘查者扣 10 分；現場依圖說檢查規定內容，各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1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

2、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抽查之建築物其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三種以下（含三種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2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抽查之建築物其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四種以上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1 分，每一種設施最多扣 5 分。

3、既有公共建築物：抽查之建築物其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三種以下（含三種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2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抽查之建築物其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四種以上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1 分，每一種設施最多扣 5 分。

4、設施倘有已依規定設置，惟仍有待改善或需改善之細節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扣分，並要求限期改善，且列入下次督導主要項目。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如下：

表 4.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表

抽查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30	抽查 102 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 (圖說評分佔 10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20 分)
建築物二	20	抽查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三	20	抽查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受督導單位所在地之辦公廳舍)
建築物四	20	抽查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騎樓路段	10	抽查一條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
分數小計	100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調整配分說明如下：

表 4.1.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調整配分說明表

抽查建築物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分數小計
竹科管理局	30	25	20	25	100
中科管理局	30	25	20	25	100
南科管理局	30	25	20	25	100
國道高速公路局	30	30	20	20	100
加工出口區管理局	40	30	30	-	100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40	30	30	-	100
說明一：建築物一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國道高速公路局建築物一、二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建築物三為受督導單位所在地之辦公廳舍。 說明二：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一部份為圖說評分佔 10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20 分。 說明三：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部份為圖說評分佔 10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30 分。					

（六）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請受督導單位填具「附件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改善)」評分表（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分表內「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七）有關受督導單位所在地之辦公廳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 G-2 類標準考評，但每項設施僅檢查一處。

（八）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騎樓整平評分項目配分如下：

1、地面順平(2 分)

2、坡道處理(2 分)

3、鋪面材質(2 分)

4、水溝蓋方向(2 分)

5、其他(2 分)

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九）現場勘查部份由委員考評無障礙設施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勘查結果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現場勘查原則進行評分，經與該場委員確認後，當場宣佈該建築物不符規定項目。

二、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本（10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4.2.1　臺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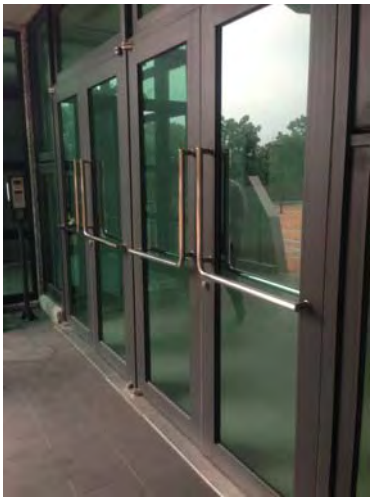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2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督導委員：蔡淑芳、柯坤男、鄭介文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哲維、張志源
會勘缺失記錄	
1.財團法人私立華興育幼院（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3)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4)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5)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2.臺北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臺北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通則/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地下室停車場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出入口處) 5.信義路 3 段 166 至 192 號轉復興南路 2 段 10 號(騎樓) 無意見 6.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應加強全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引導標誌，包括各項設施之平面及立面標誌。 (2)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4)無障礙廁所內設置裝扶手之小便斗，造成廁所盥洗室空間迴轉空間小於 150 公分，請改善。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私立華興育幼院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9.11.19　　完工：102.08.1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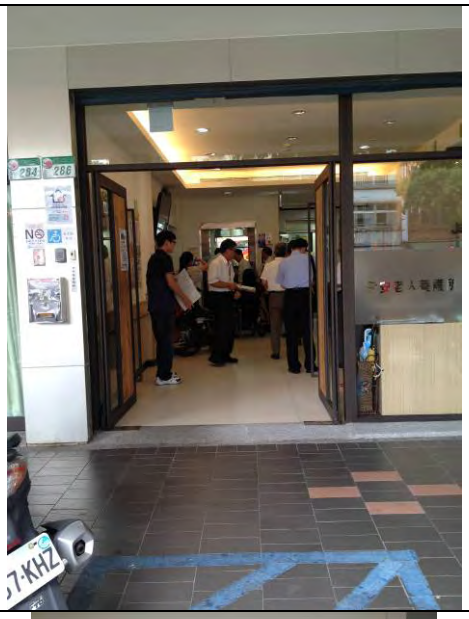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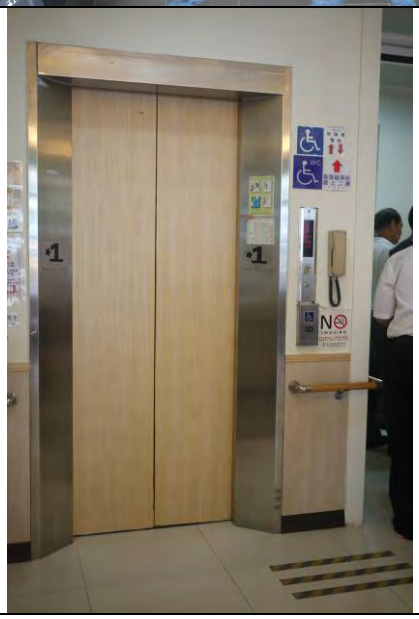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4)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td><td colspan="2">  </td></tr>
<tr><td>(5)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所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056.11.06 變更：089.03.09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077.01.2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政府辦公廳舍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082.03.1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無障礙通路/通則/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地下室停車場通往無障礙電梯之出入口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信義路 3 段 166 至 192 號轉復興南路 2 段 10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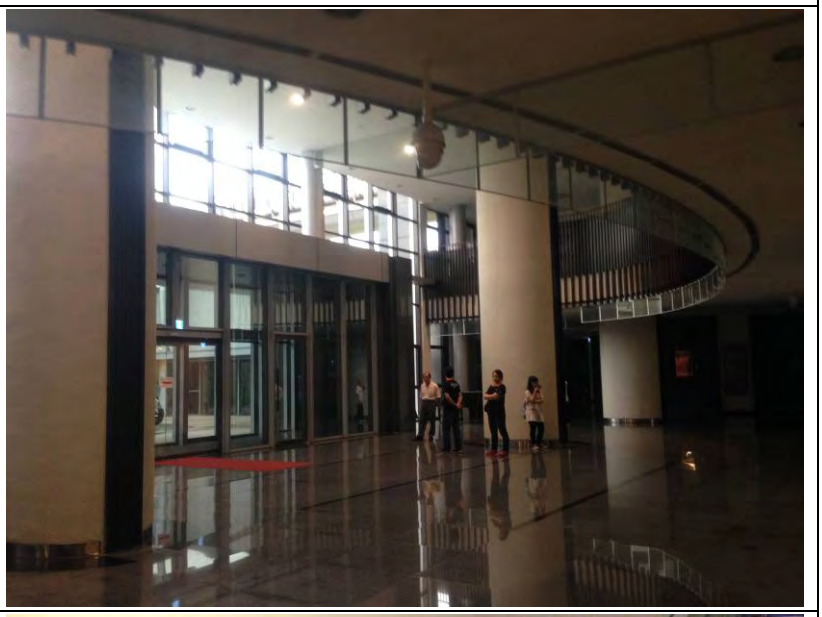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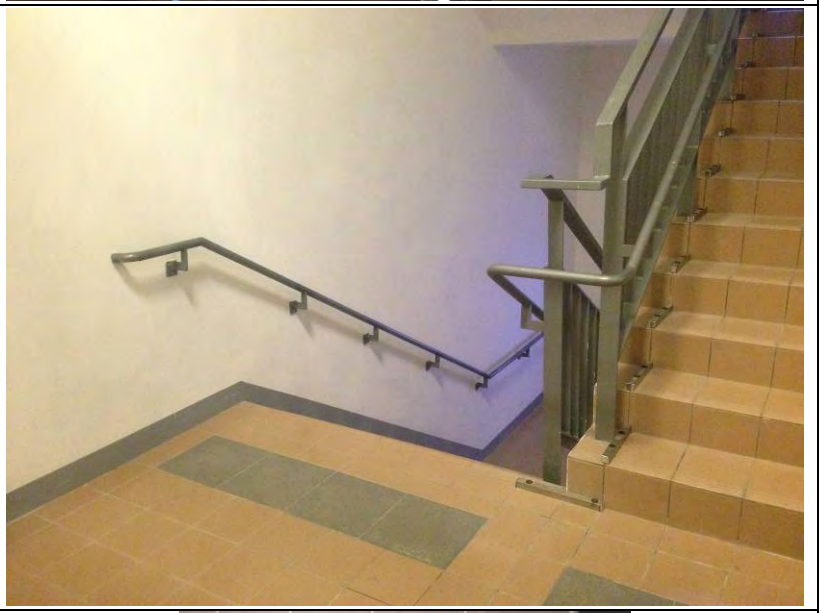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六)	
建築物名稱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8.09.23　　完工：102.03.2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六）	
(1)應加強全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引導標誌，包括各項設施之平面及立面標誌。	
(2)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4)無障礙廁所內設置裝扶手之小便斗，造成廁所盥洗室空間迴轉空間小於 150 公分，請改善。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財團法人私立華興育幼院（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的門太重，建議改善。 (2)停車位引導設施系統及位車位標示牌太小，建議改善。 2.臺北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臺北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的馬桶不可有蓋，建議改善。 (2)各樓層之無障礙廁所請儘速改善。 (3)無障礙停車位豎立標誌下緣高度建議為 190-200 公分，以方便辨視。 5.信義路 3 段 166 至 192 號轉復興南路 2 段 10 號(騎樓) 無意見 6.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為使行動不便人士能便利、安全進出辦公廳舍，建議考量重新規劃主要出入口之動線設計。 (2)無障礙廁所採用之電動門，勿為節能常時關閉，造成使用者無法使用。 (以下空白)

表 4.2.2　新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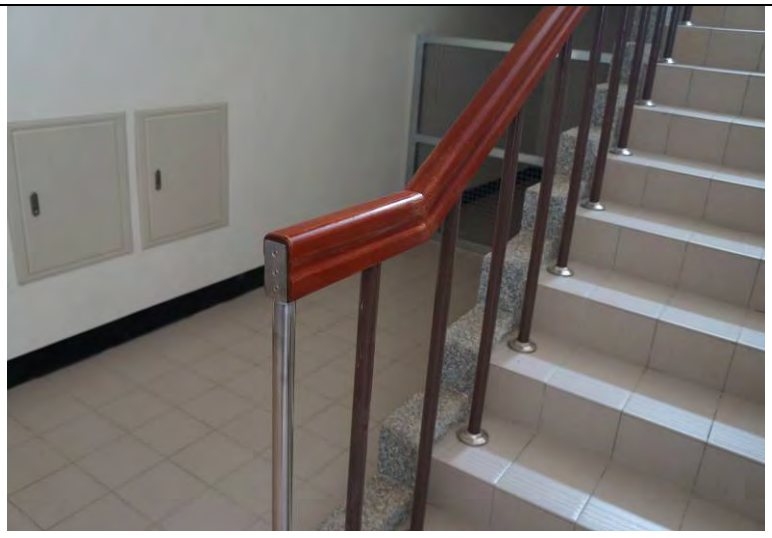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3 日
召集人：謝偉松 督導委員：溫吉祥、江俊明、梁仁勳	出席單位：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邱雋弘 營建署建管組　張志源
會勘缺失記錄	
1.林口南勢里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面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樓梯/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2.林口車容坊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新店區三民路 60 巷(騎樓)： 無意見。 6.新北市議會(既有建築物）： (1)各項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改善。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林口南勢里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5.16　　完工：102.12.13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面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td><td colspan="2">  </td></tr>
<tr><td>(2)樓梯/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林口車容坊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97.04.08　　完工：97.12.1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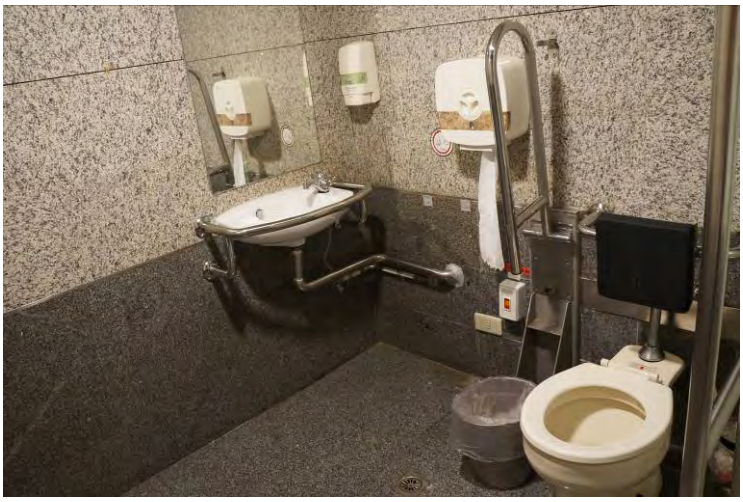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6.09.08　　完工：92.03.12 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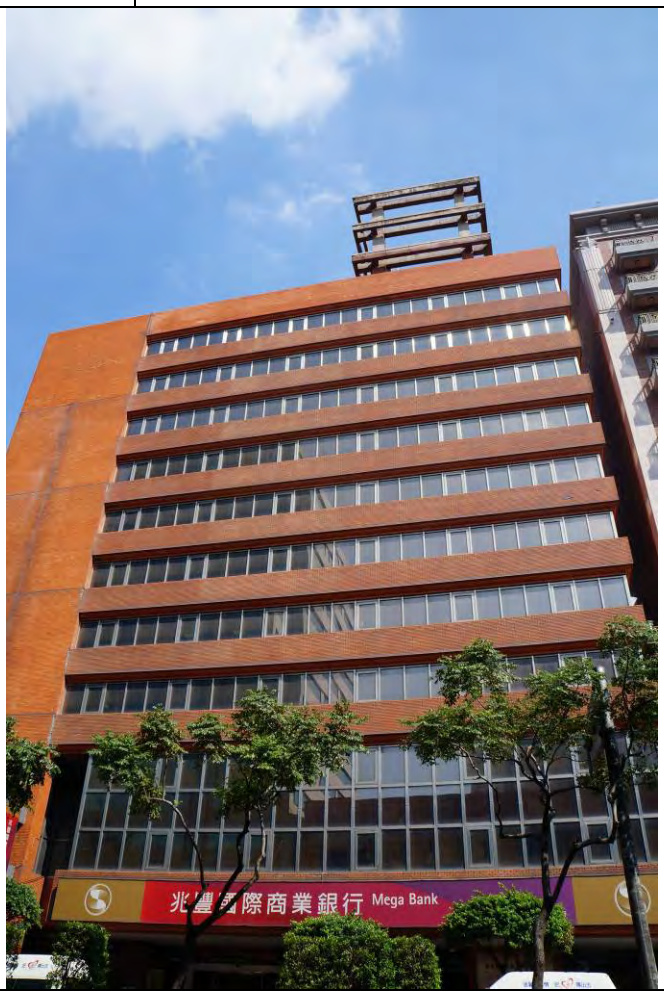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72.10.01　　完工：75.01.2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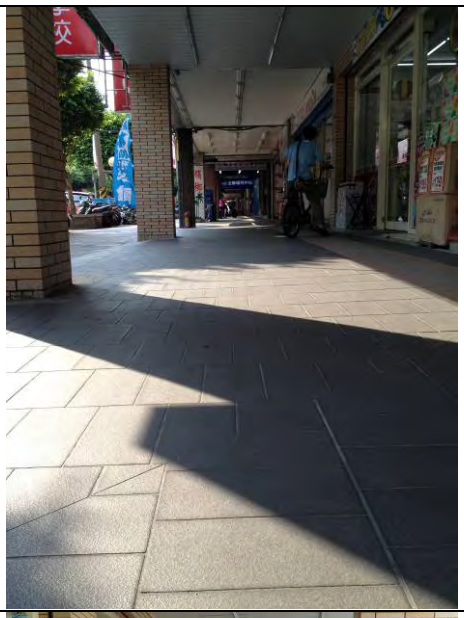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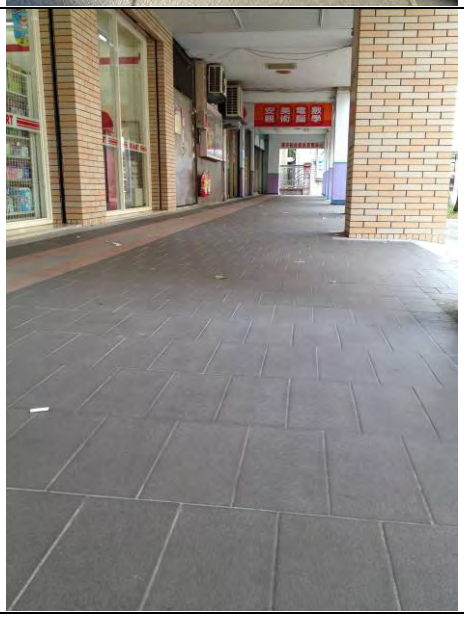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店區三民路 60 巷(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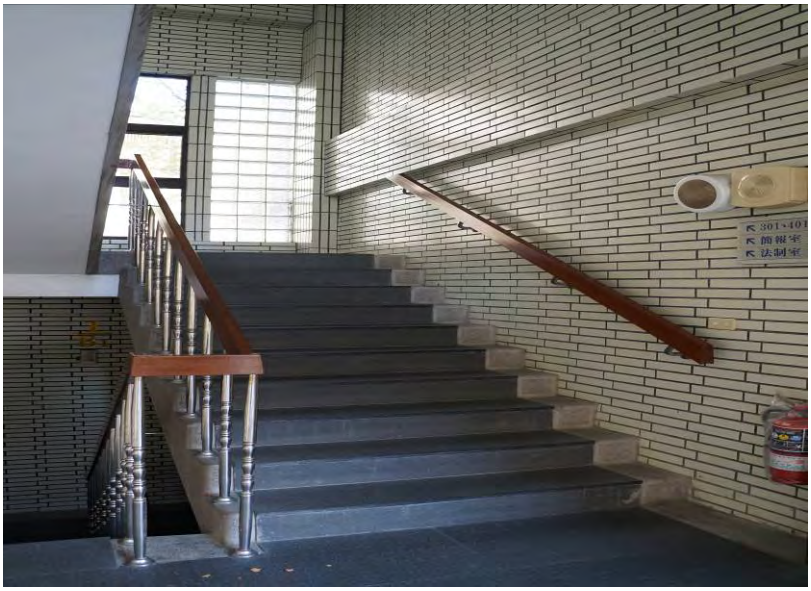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六)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議會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9.10.14　　完工：91.03.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六)	
(1)各項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改善。	
(1)各項設施請依現行規範改善。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林口南勢里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築書圖之構造詳圖有關昇降設備之各項標示，建議加強改善。

(2)無障礙通路之出入口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加強防撞設置告知標示。

(3)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應做斜角處理。

2.林口車容坊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之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3.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1)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

(2)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

(3)電梯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既有建築物)：

(1) 昇降設備應設置垂直牆面或突出式之立面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2)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建議增設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3)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5.新店區三民路 60 巷(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4.2.3　桃園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4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鄭淑勻、王武烈、曾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林佩諭 教育部特教司　陳清風

會勘缺失記錄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德來日間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桃園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桃園市中山路(騎樓)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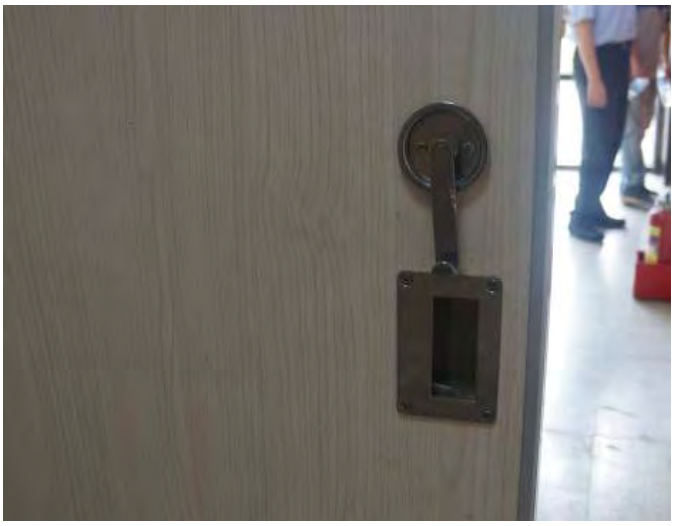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教學大樓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5.06　　完工：101.08.22 變更：102.08.26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德來日間照顧中心
使 用 類 別	H類 老人福利機構類 （H-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03.03　　完工：083.08.11 變更：102.06.27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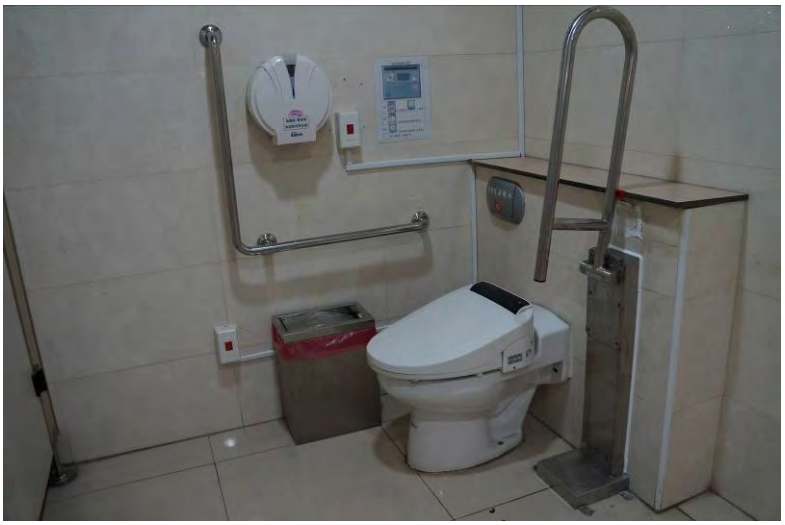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政府機關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0.09.20　　完工：083.02.0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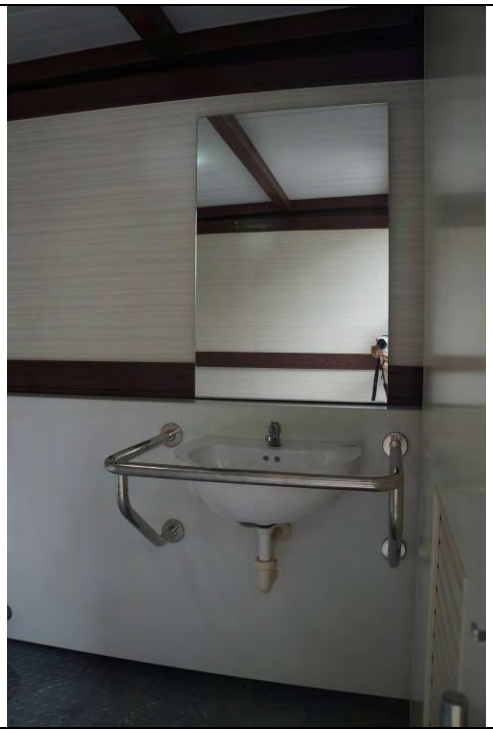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加油站類（Ⅰ）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5.09.25　　完工：096.08.03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騎樓路段	桃園市中山路(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新建建築物）：

(1)昇降機出入口應設置 2 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2)觀眾席座位應預留輪椅座位於前排出入口，並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3)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2.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德來日間照顧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內求助鈴應能正常發出聲響，以利使用者知悉求救鈴有效並等候支援。

(2)置物架高度應降至無障礙使用者便於使用之高度。

(3)浴室之淋浴間建議設置活動式座椅。

(4)昇降機出入口應設置 2 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3.桃園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主要出入口處坡道導盲磚與輪椅行進路徑有衝突，建議拆除。

(2)目前僅完成壹樓之無障礙廁，建議其餘樓層應盡速改善。

(3)昇降機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4)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5)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全國加油站－桃園中華路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洗臉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之扶手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5.桃園市中山路(騎樓)

(1)加強騎樓淨空管理，勿堆放私人物品或停車於騎樓上，妨礙通行。

(以下空白)

表 4.2.4　臺中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25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梁仁勳、林俊福、郭再興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IKEA 臺中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鈺善園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臺中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4.北基中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公園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IKEA 臺中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商業類　B2 類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7.11　　完工：102.06.27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鈺善園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99.10.04　　完工：101.01.3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4.07.22　　完工：99.10.0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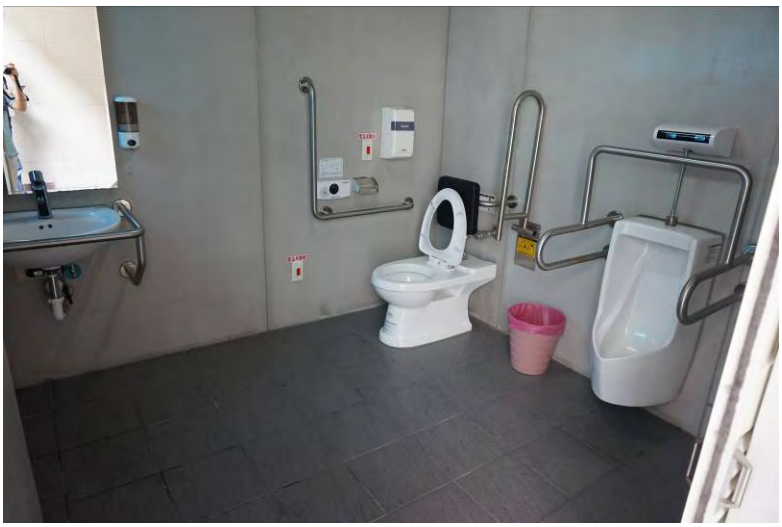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北基中港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94.05.18　　完工：95.08.0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公園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IKEA 臺中店（新建建築物）：

(1)電梯控制盤之無障礙標誌位置建議改善。

(2)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3)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4)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2.鈺善園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2)主要出入口服務鈴標誌建議改善。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

3.臺中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輪椅乘坐者操作盤高度建議依規範調整。

(2)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3)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北基中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進出口斜坡道建議應順平。

5.公園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5　臺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5 日
共同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溫吉祥、林敏哲、李殿華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林佩諭 教育部國教署　林宗銘

會勘缺失記錄

1.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舍（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臺南富華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定之比例。



3.統一精工-小北二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北門路二段【公園南路 39 號至北門路二段 33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舍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7.28　　完工：102.12.0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臺南富華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 71 變更：101.09.17 完工：102.09.10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定之比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統一精工-小北二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Ⅰ）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094.06.1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86.09.1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公園南路 39 號至北門路二段 33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校舍（新建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3)通往無障礙觀眾席之昇降椅建議改設成昇降平台。 2.臺南富華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統一精工-小北二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門口與斜坡之間應留置適當之操作等待平台。 4.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建議設置獨立進出之無障礙廁所，並加強引導標示。 (2)請加強宣導無障礙車位之停放規定。 (3)無障礙標誌之圖樣、顏色與底色應符合規範標準。 5.北門路二段，公園南路 39 號至北門路二段 33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6　高雄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29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督導委員：李殿華、林敏哲、王重詔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林佩諭 教育部國教署　林宗銘
會勘缺失記錄	
1.路竹高中室內體育場（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2.台糖加油站（公正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苓雅區三多四路 75 號至中華四路 7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路竹高中室內體育場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8.24　完工：102.05.29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台糖加油站（公正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89.04.15　完工：90.02.21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7.10.08　完工：88.02.05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70.12.10　完工：71.07.09 變更：82.11.08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苓雅區三多四路 75 號至中華四路 7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路竹高中室內體育場（新建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2)建議加強無障礙理念宣導，無障礙出入口及坡道應由主要出入口進入建築物。 (3)建議浴室與廁所之地面不宜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4)無障礙標誌包括圖樣、顏色應依規範規定設置。 2.台糖加油站（公正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在男女廁所蹲式馬桶側牆設置扶手，或將一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 (2)建議男廁所內應設置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之小便斗。 (3) 廁所設置平貼式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 3.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1)廁所設置平貼式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 5.苓雅區三多四路 75 號至中華四路 7 號騎樓整平： (2)建議淨空騎樓，機車退出騎樓，強化配套管理措施，與人行道配合，整合兩者介面。 (以下空白)

表 4.2.7　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30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張文貴、郭再興、梁仁勳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清茂 教育部國教署　李俊昌

會勘缺失記錄

1.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3)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5)昇降設備/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　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

2.基隆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3.國際大樓 4 樓-瓦城泰國料理(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怡和餐飲-肯德基速食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2)無障礙通路/通則/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3)無障礙通路/通則/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4)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5.基隆市孝二路 86 號轉孝一路 68 號(騎樓)

(1)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教學大樓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9.15　　完工：102.07.19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2)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td><td colspan="2">  </td></tr>
<tr><td>(3)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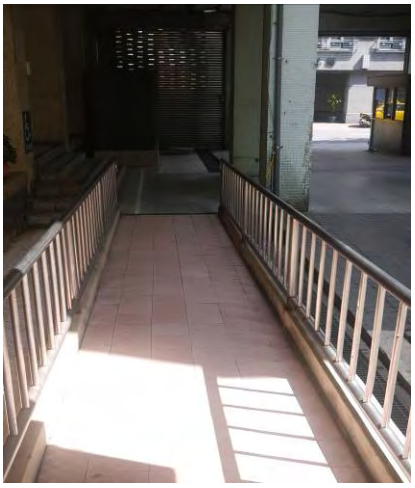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5)昇降設備/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商業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58.08.26　　完工：060.07.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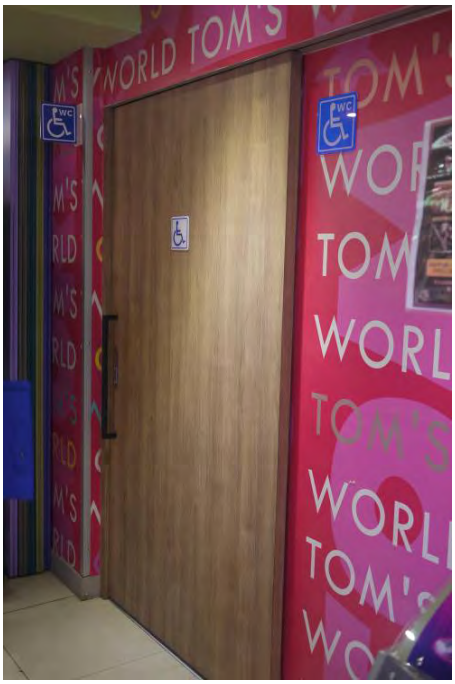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際大樓 4 樓-瓦城泰國料理餐廳
使 用 類 別	B 類 公共集會類 （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5.06.05　　完工：078.05.2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辦公、服務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58.08.26　　完工：060.07.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無障礙通路/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2)無障礙通路/通則/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3)無障礙通路/通則/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4)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5)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基隆市孝二路 86 號轉孝一路 68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門太重不易開關，建議改善。

2.基隆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2)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3)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5)室外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3.國際大樓 4 樓-瓦城泰國料理餐廳(既有建築物)：

(1)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2)無障礙通路之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建議調整場所內機器放置位置。

4.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1)原訂定之替代方案實務上無法施行，強烈建議另行訂定有效之替代方案。

5.基隆市孝一路至孝二路(騎樓)

(1)騎樓兩側之公用電話機與私人郵箱高度過低，建議要求調整改善。

(2)騎樓兩端應設置無障礙出入口及坡道，以利進出。

(以下空白)

表 4.2.8　新竹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劉金鐘、林俊福、吳建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南門聯里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配置圖，不符規定。

(2)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3)無障礙通路/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4)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新竹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4)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5)廁所盥洗室/洗面盆/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6)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3.新竹州廳(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3)未設置無障礙樓梯。

(4)昇降設備/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5)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6)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7)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8)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9)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4.台灣中油光明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5.新竹市東門街至東前街騎樓路段騎樓整平：

(1)通道有部分高低差未順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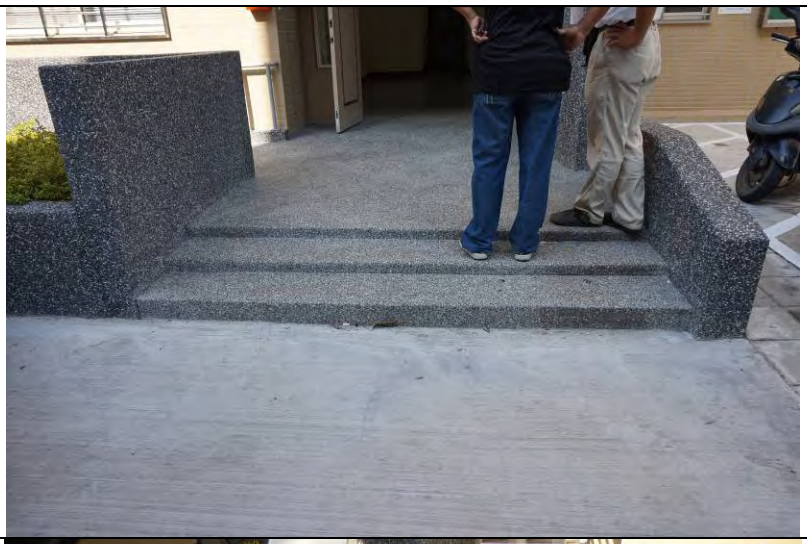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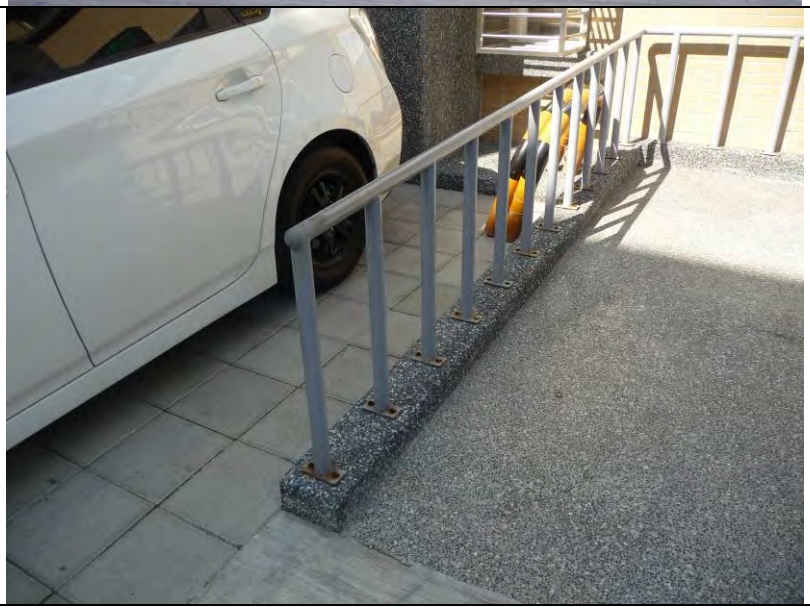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南門聯里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9.14　完工：102.06.26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2)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td><td colspan="2">  </td></tr>
<tr><td>(3)無障礙通路/坡道/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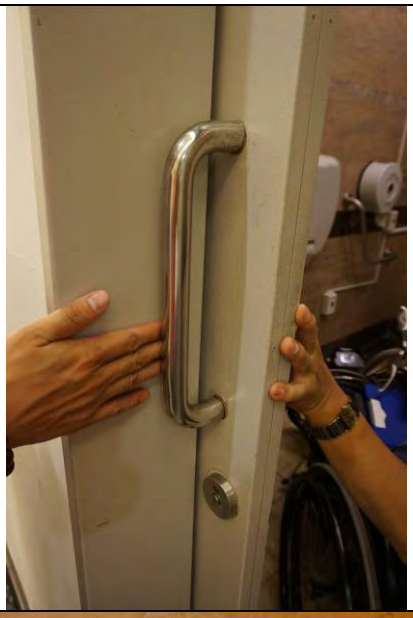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4)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新竹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8.08.04　完工：092.06.09 變更：101.04.27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4)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5)廁所盥洗室/洗面盆/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6)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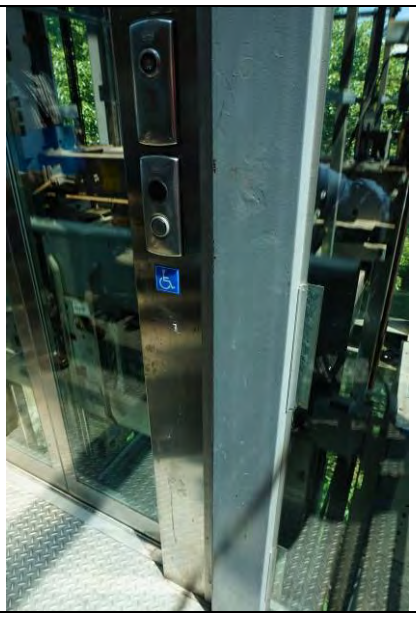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州廳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不明　完工：民國 39 年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3)未設置無障礙樓梯。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4)昇降設備/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5)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6)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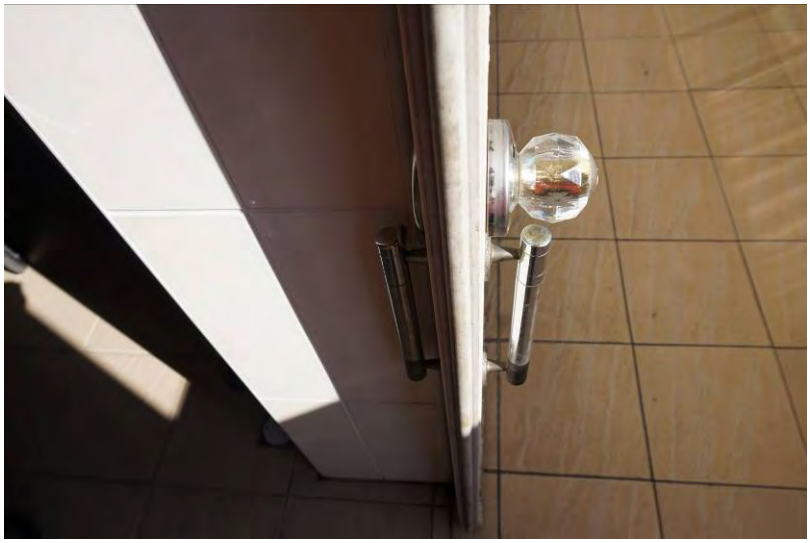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7)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8)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9)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光明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8.08.07　完工：069.01.16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東門街至東前街騎樓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通道有部分高低差未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南門聯里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議修正廁所L型扶手距離馬桶前緣距離。 (2)廁所設置平貼式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 (3)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5)大門山要出入口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建議改善。 2.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新竹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1)建議無障礙標誌採用藍白色對比，增加入口引導標誌。 3.新竹州廳(既有建築物)： (1)行政大樓，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行政大樓，建議按設計規範全面檢討無障礙廁所。 (3)行政大樓，建議按設計規範改善男廁小便斗。 (4)行政大樓，建議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5)婦幼館，建議廁所門口與斜坡之間應留置適當之操作等待平台。 4.台灣中油光明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按設計規範標準設置男廁小便斗。 (2)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5.新竹市東門街至東前街騎樓路段騎樓整平： (1)建議加強宣導，儘快完成東門街150 號施作騎樓整平。 (2)建議通路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以下空白)

表 4.2.9　嘉義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3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李殿華、江星仁、林本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林曉彤

會勘缺失記錄

1.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店（新建建築物）：

(1)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5)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6)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中油吳鳳南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興安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4.嘉義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5.嘉義市中山路196-232號(騎樓)

其他：

(1)人行道與騎樓相連接之坡度未妥善處理。

(2)騎樓有凸出物，容易撞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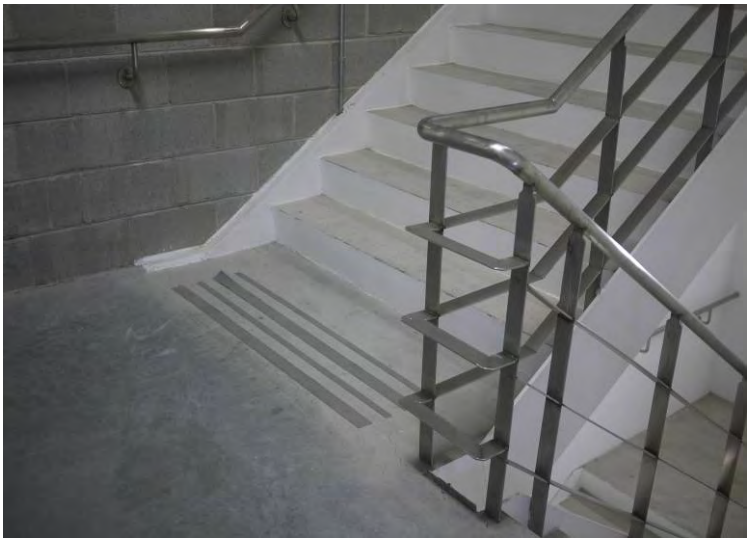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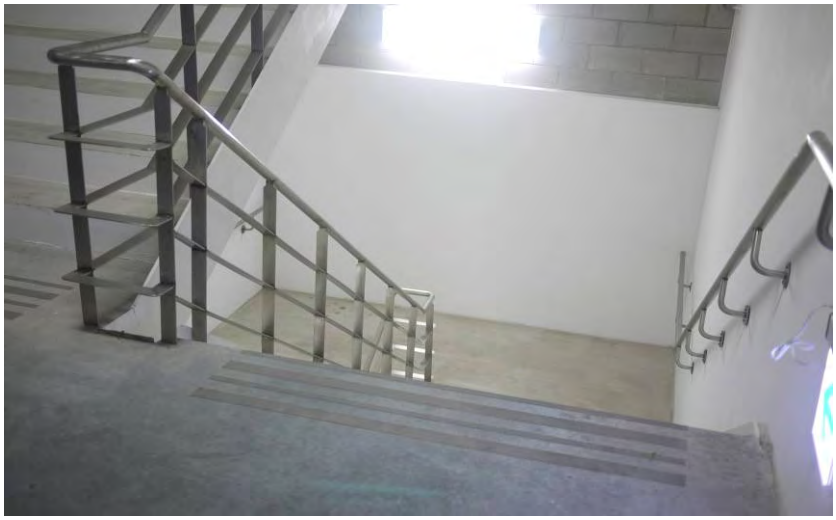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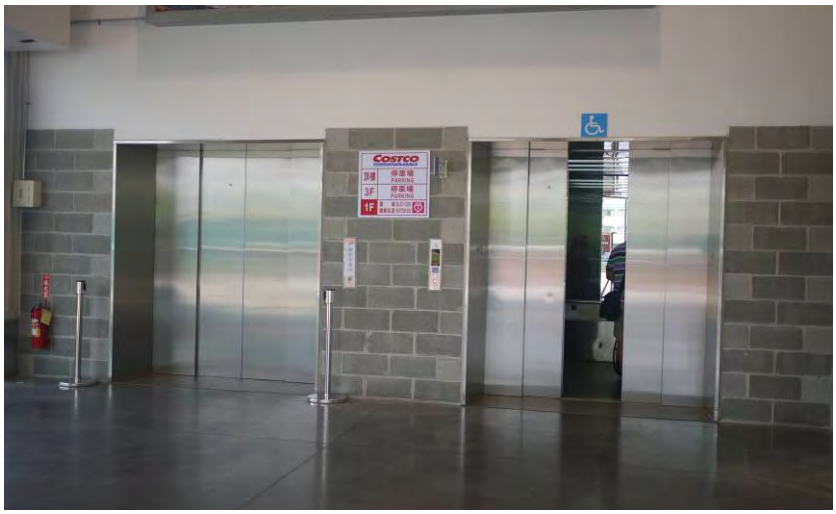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1.02　　完工：102.08.0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td><td colspan="2">  </td></tr>
<tr><td>(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3)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5)廁所盥洗室/廁所-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6)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中油吳鳳南路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90.07.16　　完工：93.12.09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興安國民小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84.05.18　　完工：86.01.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0.07.19　　完工：94.04.1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山路 196-232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人行道與騎樓相連接之坡度未妥善處理。	
(2)騎樓有凸出物。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店（新建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警示帶不得為非固定型材質。

(3)昇降機語音過小，建議調整，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警示帶不得為非固定型材質。

(4)避難層主要出入口平台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5)坡道扶手凸出影響動線，建議改善；緩衝平台坡度請再確認是否合理。

(6)全區扶手高度不一，請依規範相關檢討改善。

2.中油吳鳳南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標誌寸不小不夠明顯，建議改善。

3.興安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坡道扶手過粗，建議改善；另建議增設緩衝平台。

(3)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4)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應為耐久固定材質）。

(5)無障礙通路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6)建議以設計規範標準設置獨立無障礙廁所。

(7)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

(8)昇降機內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9)昇降機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建議改善。

(10)室內通路行進方向有高低差者，坡度過陡。

(11)通往輪椅觀眾席之斜坡過陡，請以順平處理，以防意外發生。

4.嘉義市政府（既有建築物)：

(1)昇降機之無障礙標誌不明顯，無垂直標誌。

(2)廁所愛心鈴位置有誤；門改成供使用者好使用之門扇；標誌應增設垂直標誌。

(3)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無障礙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5.嘉義市中山路 196-232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0　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張文貴、詹政達、江星仁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雅雯 教育部國教署　賴怡婷
會勘缺失記錄	
1.凱旋國中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宜蘭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凱旋社區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員山鄉農會同樂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1)地面順平交接處坡度過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凱旋國中體育館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7.07　　完工：102.06.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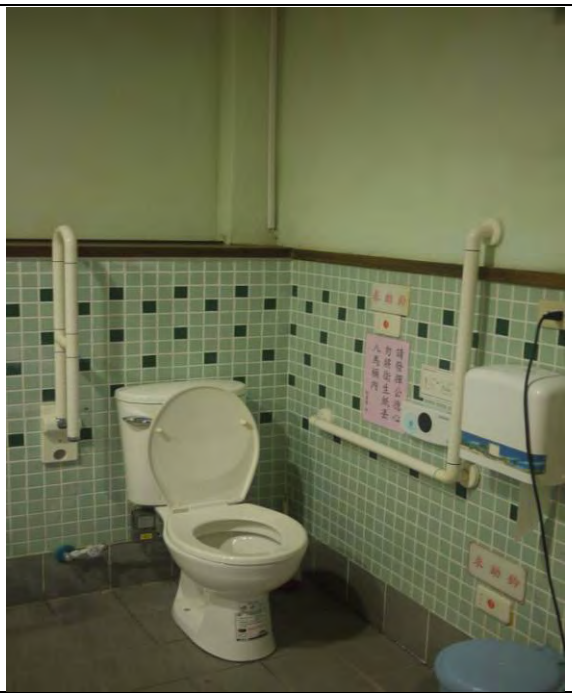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h>不符規定項目</th></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商業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2.05.19　　完工：086.01.2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凱旋社區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公共集會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7.04.19　　完工：077.10.1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員山鄉農會同樂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加油站類（Ⅰ）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2.09.08　　完工：093.04.19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地面順平：交接處坡度過陡。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凱旋國中體育館（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若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宜蘭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級未鄰接牆部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3)無障礙廁所馬桶應設置靠背。(採用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性及耐壓性，故建議設置靠背取代水箱)

3.凱旋社區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員山鄉農會同樂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2)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3)無障礙車位豎立標誌應設置於停車位旁，標誌下緣高度應為 190-200 公分。

5.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1)兩側出入口坡道處理斜坡，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表 4.2.11　新竹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楊德明、曾亮、王武烈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志源

會勘缺失記錄

1.長春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3)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4)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浴室，不符規定。

(5)樓梯/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6)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7)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2 樓）

(8)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2 樓）

(9)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1 樓）

(10)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2.台灣中油-新湖口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新竹縣政府 A 棟建築物(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3)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大禮堂）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長春路120~146號(騎樓)：
　(1)水溝蓋方向阻礙通行。
　(2)騎樓淨空，至少留設1.5公尺寬度供人通行。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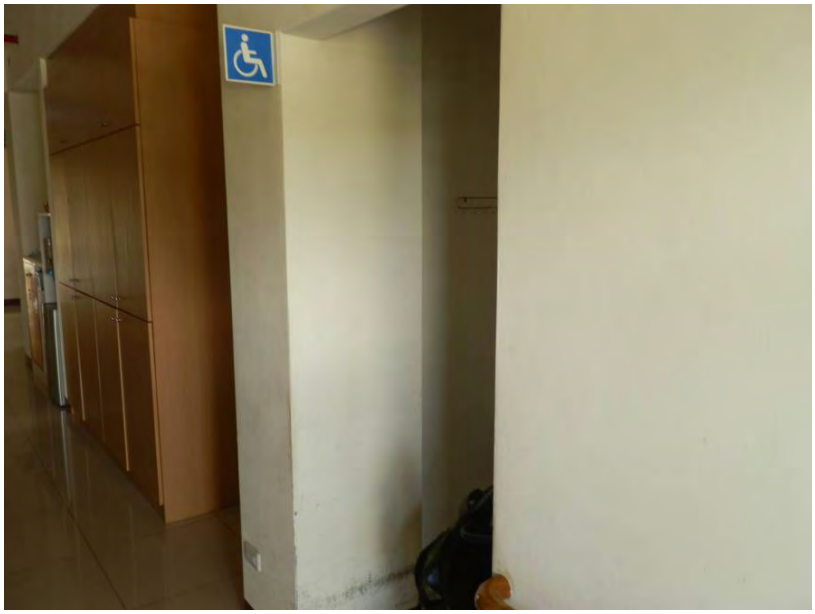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長春長期照顧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2.05　　完工：102.11.0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 colspan="2">(5)樓梯/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6)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td><td>  </td></tr>
<tr><td colspan="2">(7)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2 樓）</td><td>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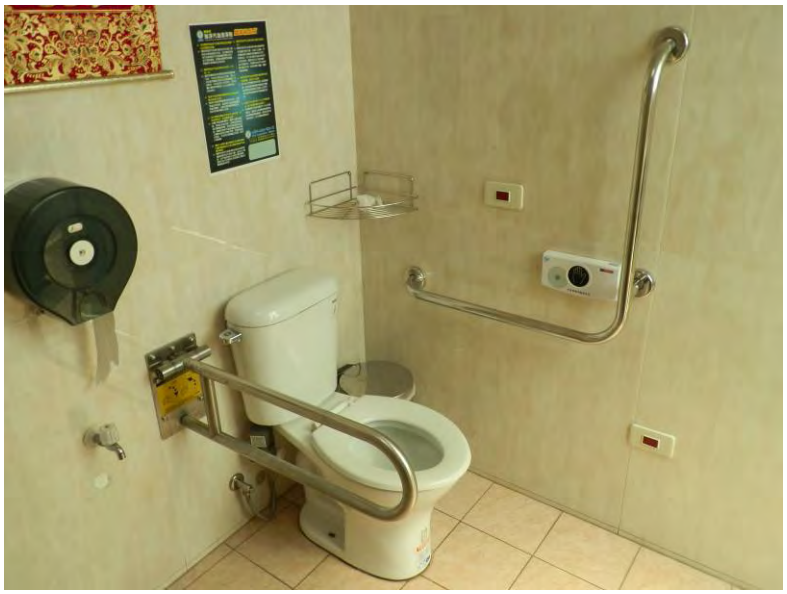
(8)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2 樓）	
(9)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1 樓）	
(10)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新湖口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68.01.22　　完工：68.12.1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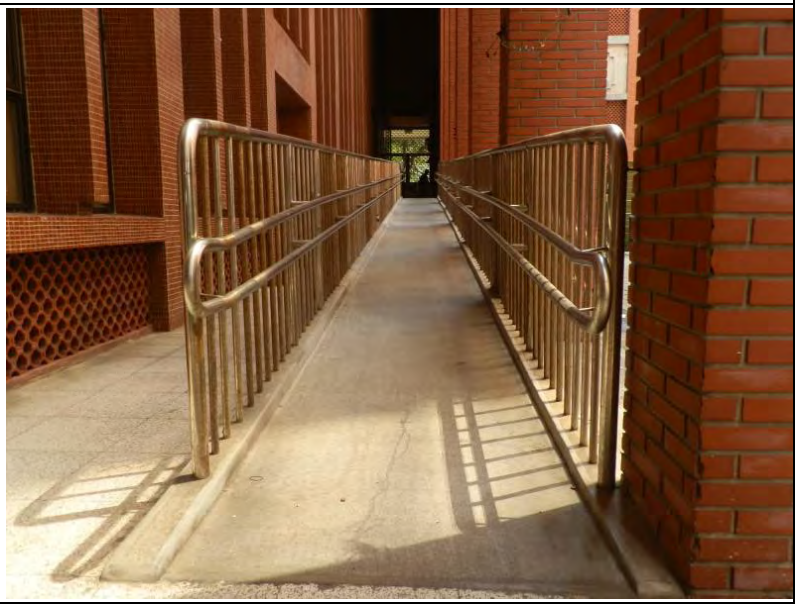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政府 A 棟建築物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76.01.20　　完工：78.02.1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樓梯/扶手/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3)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 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大禮堂）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73 建都字第 374 號、79 建都字第 404 號、102 府變使字第 63 號(102.01.09 變更使用圖審核准) 完工：102.12.09(變更使用完工) 變更：本案係屬變更使用案件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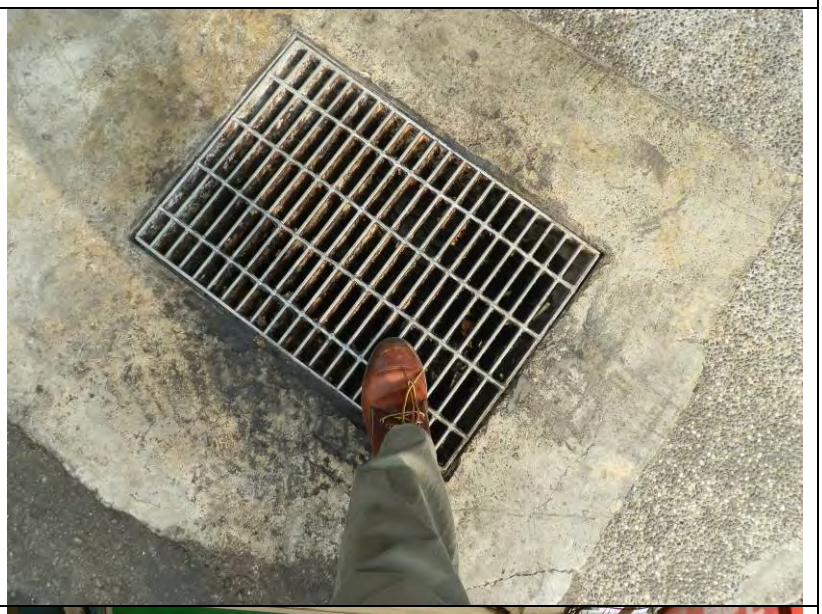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長春路 120~146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水溝蓋方向阻礙通行。	
(2)騎樓淨空，至少留設1.5公尺寬度供人通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長春長期照顧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議建築書圖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字，應修正。

(2)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建議應移至一般廁所。

(3)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4)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2.台灣中油-新湖口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門口出入口前方之導盲磚應拆除。

3.新竹縣政府 A 棟建築物(既有建築物)：

(1)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字，請修正。

(2)建議大門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增設服務鈴並拆除通路上之導盲磚。

(3)室外通路坡道太陡建議改善。

(4)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樓梯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6)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7)無障礙廁所標誌上英文字樣請修正。

(8)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9)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1 樓）

(10)廁所盥洗室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1 樓女廁）

(11)建議大禮堂依現行規範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12)建議大禮堂舞台做斜角處理以利行動不便者方便使用。

(13)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建議加強廁所管理。

5.長春路 120~146 號(騎樓)：

(1)建議騎樓兩端坡道地面材料不要設置磁磚易因濕滑造成危險。

(以下空白)

表 4.2.12　苗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25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張文貴、郭鴻鑾、蔡再相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雅雯
會勘缺失記錄	
1.三義衛生所（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大湖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竹南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苗栗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苗栗市中正路 710 至 790 號(騎樓) 其他：騎樓一端與轉角人行道銜接處應妥善處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三義衛生所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1.23　　完工：102.12.0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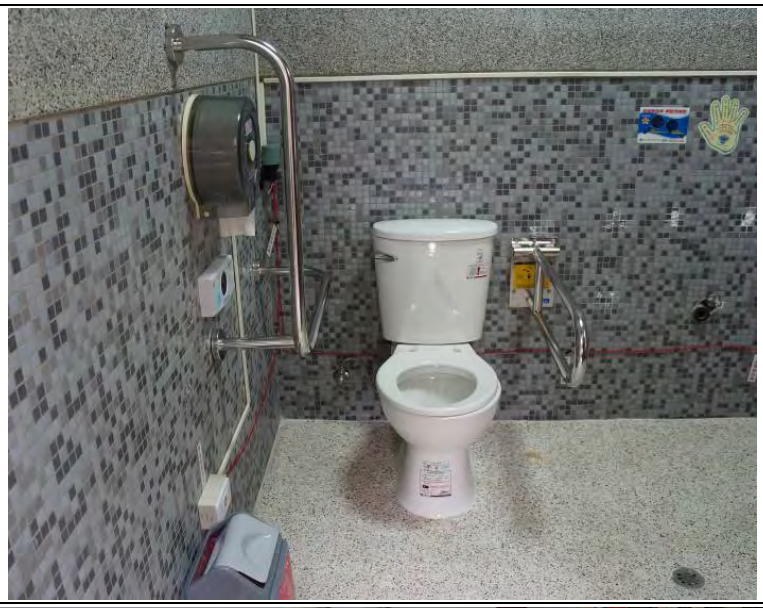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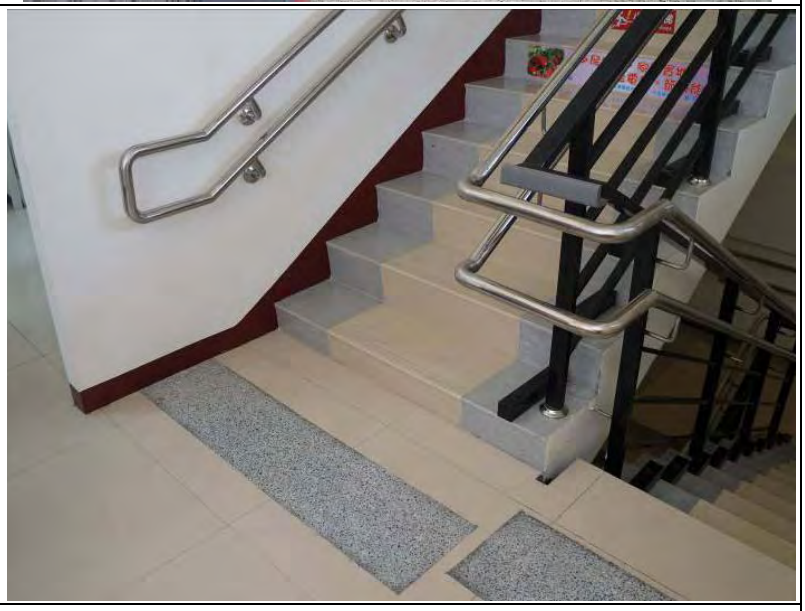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大湖衛生所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92.08.09　　完工：94.05.2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竹南地政事務所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3.12.15　　完工：94.01.2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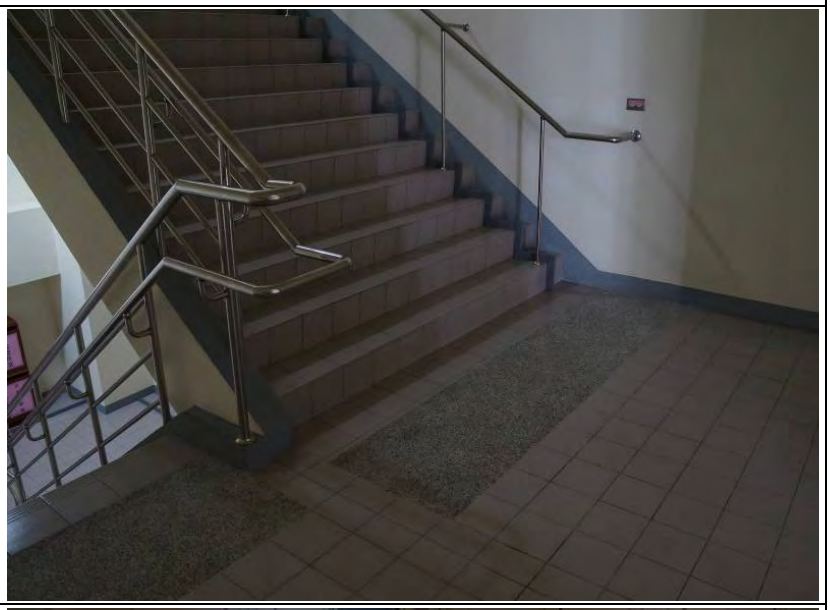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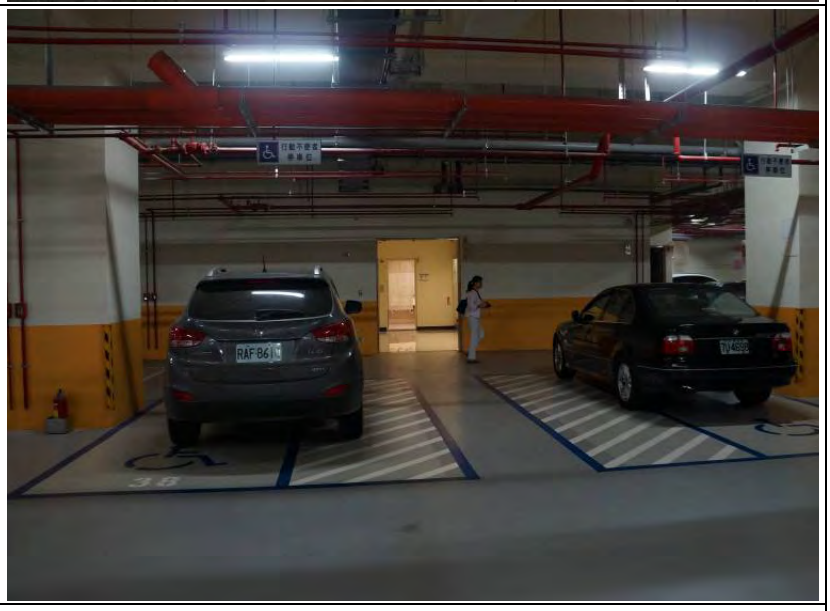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7.07.08　　完工：100.11.3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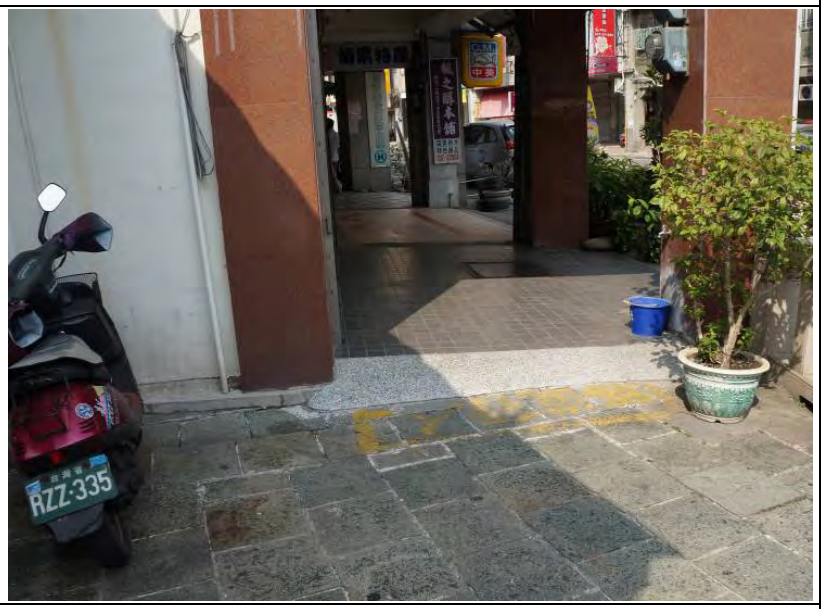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市中正路 710 至 790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騎樓一端與轉角人行道銜接處應妥善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三義衛生所（新建建築物）： (1)停車空間後方路樹建議移位，以方便車輛進出。 (2)無障礙標誌包括圖樣、顏色應依規範規定設置。 2.大湖衛生所(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扣位置請移至正確方便位置，以利使用。 3.苗栗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壁面距離應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B1 樓層引導標誌請移至明顯處。 (2)室內通路滅火器位置請移至適當位置，以防撞傷 4.竹南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1)B1 樓層引導標誌請移至明顯處。 5.苗栗市中正路 710 至 79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3　彰化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張木藤、郭再興、鄭介文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志源 教育部國教署　王雪萍

會勘缺失記錄

1.探索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3)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4)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5)廁所盥洗室/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6)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慈林庭園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應設置門擋，避免夾手)。

3.彰化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室內通路走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4.彰化客運直營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1)地面順平：通道高低差過大。

(2)水溝蓋方向：水溝蓋旁坑洞未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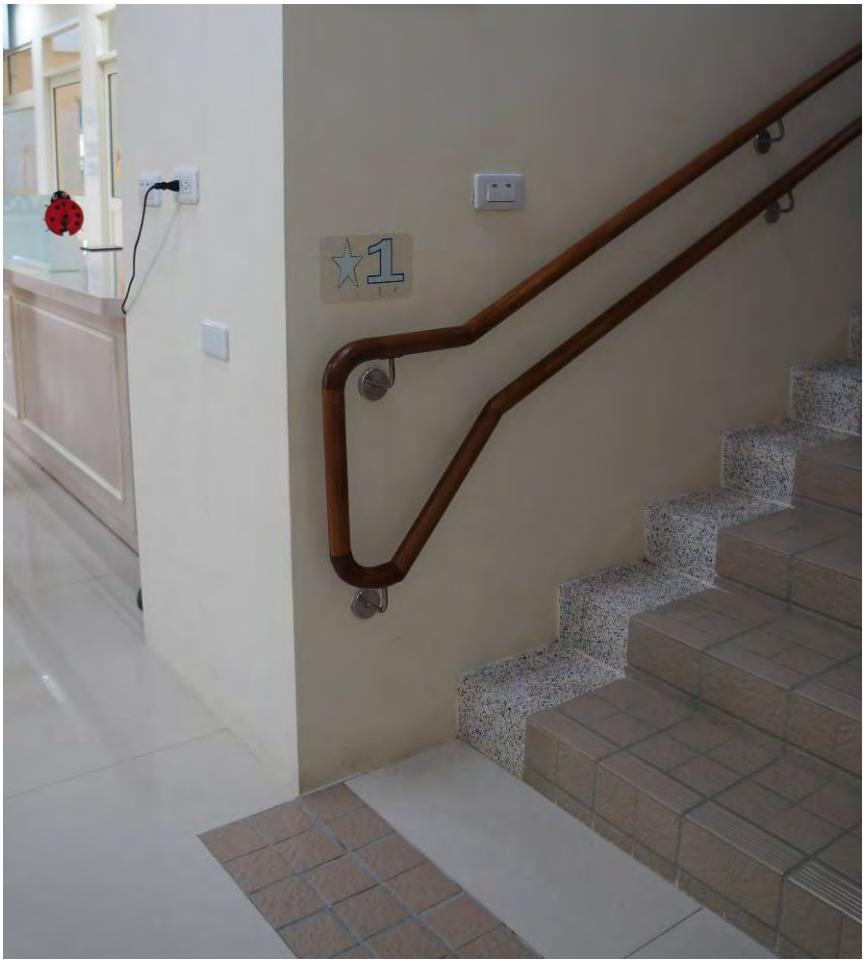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探索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9.16　　完工：102.06.1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4)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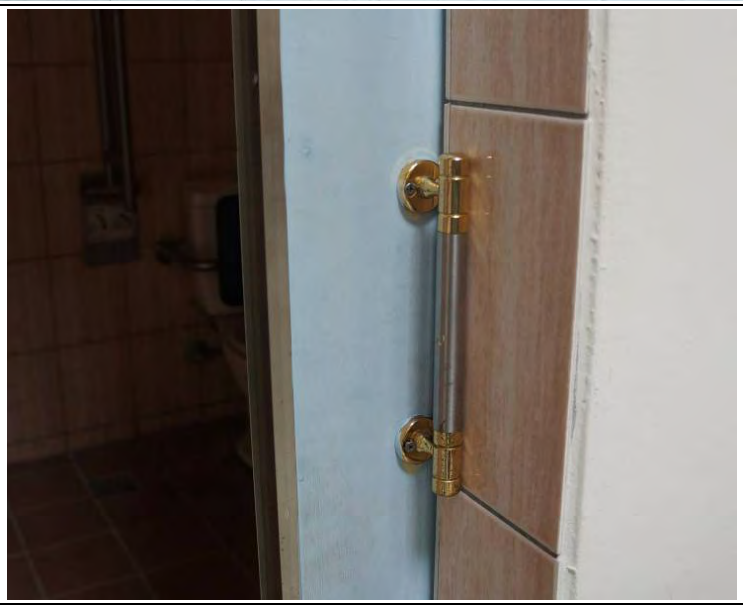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5)廁所盥洗室/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6)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88.10.12　　完工：89.11.17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應設置門擋，避免夾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67.04.10　　完工：70.10.1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室內通路走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彰化客運直營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89.03.10　　完工：89.08.2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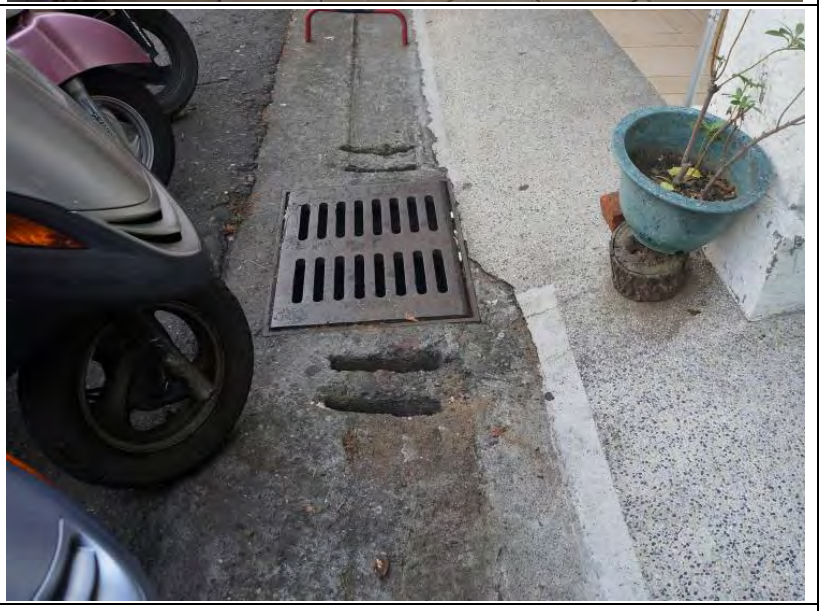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騎樓路段	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地面順平：通道高低差過大。	
(2)水溝蓋方向：水溝蓋旁坑洞未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探索幼兒園（新建建築物）： (1)入口坡道扶手端部建議加作防勾撞處理，或直接拆除亦可。 (2)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2.慈林庭園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1)電梯操作盤之點字系統應設置於左側，建議改善。 (2)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樓梯兩側扶手高度應一致，建議改善。 (3)102 年改善部分建議應以新規範為準改善(本處為當地諮詢審查小組同意以舊規範為準進行勘檢)。 3.彰化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廁所活動扶手位置略高，建議修正。 (2) 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一樓至地下一樓之樓梯） (3)地下室電梯出口旁之坡道建議加設左側扶手，另因該處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無障礙坡道宜重新規劃改善。 4.彰化客運直營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5.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1)騎樓兩側突出物建議請權責單位改善，如加設障礙物等。 (以下空白)

表 4.2.14　南投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2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張木藤、郭鴻鑾、梁仁勳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馬桶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

2.雲朗觀光(股)公司雲品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日月潭纜車站(既有建築物)：

(1)昇降設備/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4.南投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草屯鎮忠孝街(騎樓)

非屬騎樓整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6.15　　完工：102.07.1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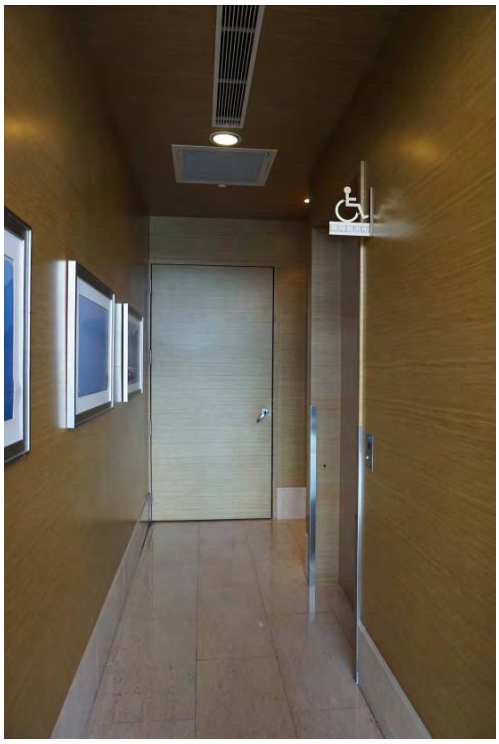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r><td>(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雲朗觀光(股)公司雲品酒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93.11.03 完工：96.06.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日月潭纜車站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7.04.09　　完工：98.10.29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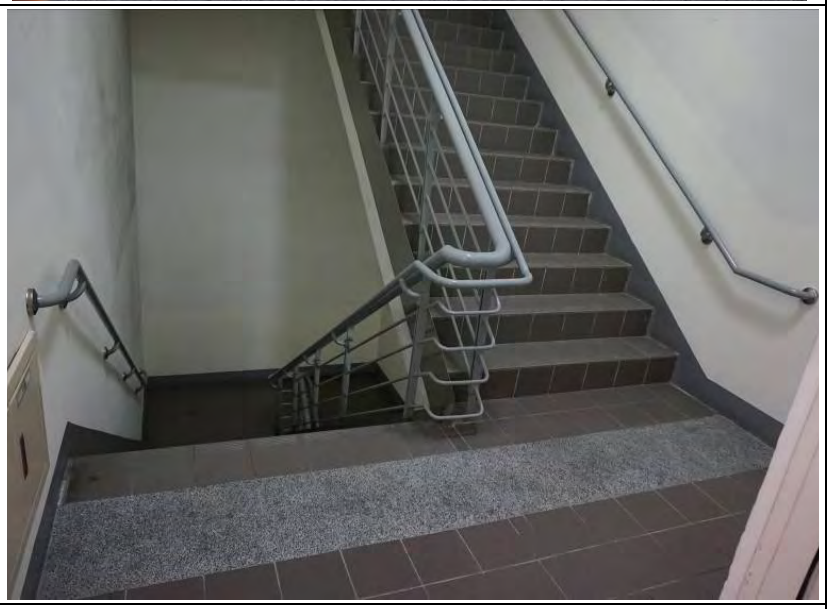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昇降設備/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政府辦公廳舍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9.09.22　　完工：90.12.1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草屯鎮忠孝街(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非屬騎樓整平路段，不予計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非屬騎樓整平路段，不予計分。	
(1)非屬騎樓整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廁所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2.雲朗觀光(股)公司雲品酒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2)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3)無障礙客房內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3.日月潭纜車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4.南投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5.草屯鎮忠孝街(騎樓) 請積極辦理騎樓整平路段。 (以下空白)

表 4.2.15　雲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0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鄭淑勻、蔡再相、陳淑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雅雯 教育部國教署　許士菁

會勘缺失記錄

1.林珠(養護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中油加油站(中興路站)(中油直營)(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雲林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西螺鎮立托兒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斗六太平老街騎樓整平：

(1)通道有部分高低差未順平。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林珠(養護中心)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2.15　完工：102.01.16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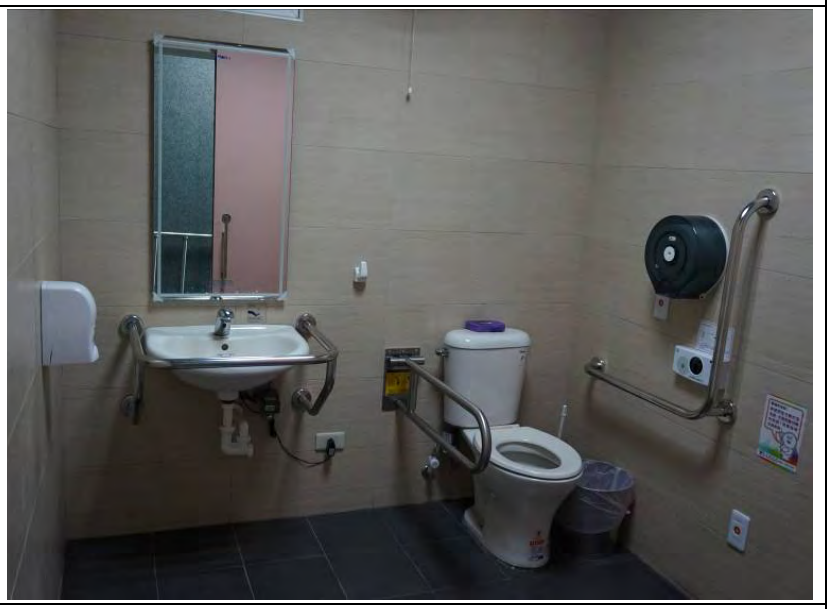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中油加油站(中興路站)(中油直營)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77.06.28　完工：79.08.01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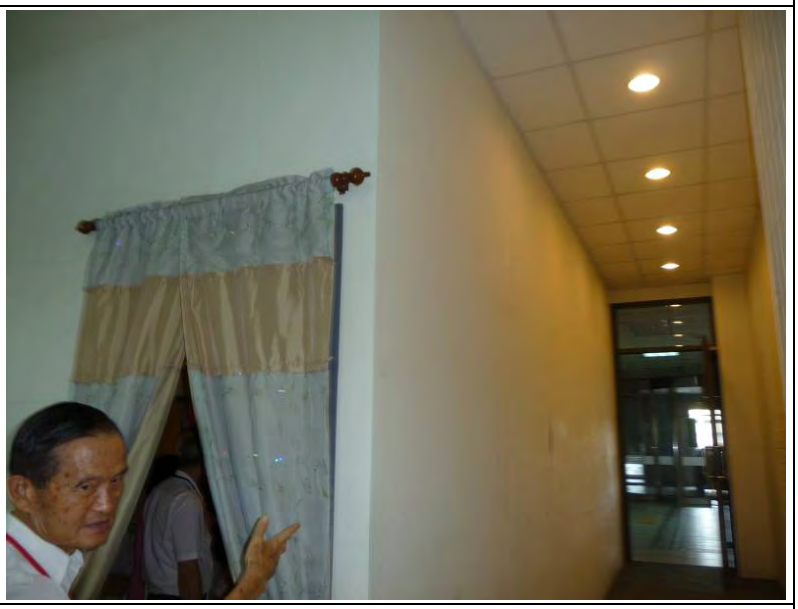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6.10.17　完工：90.04.03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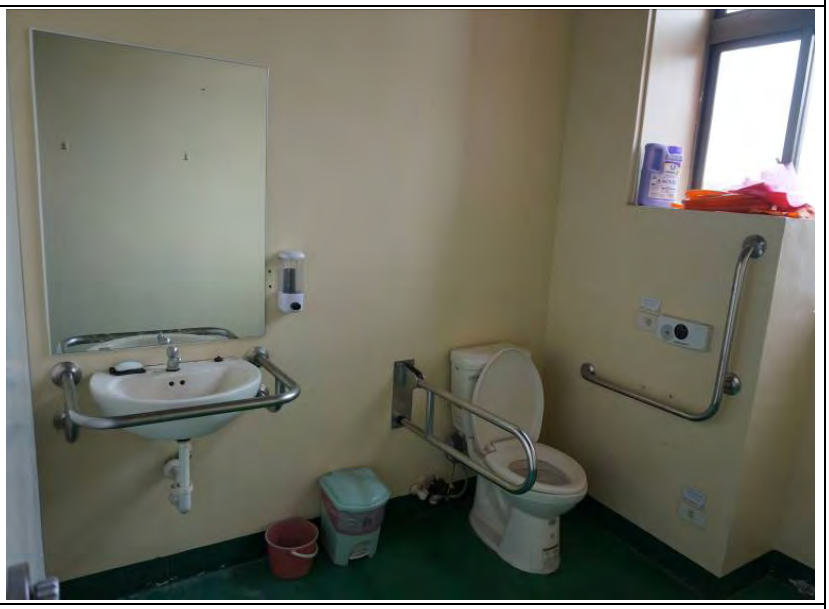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西螺鎮立托兒所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 照 日 期	設計：84.09.30　完工：86.06.13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騎樓路段	斗六太平老街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通道有部分高低差未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林珠(養護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築書圖，無障礙設施平面圖與剖立面圖不相符。 (2)建築書圖，建議將浴室列入檢討表中。 (3)建築書圖，各詳圖內容應詳細標示尺寸。 2.中油加油站(中興路站)(中油直營)(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雲林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室內坡道建議加設扶手。 (2)加強設置無障礙廁所引導設施及平面、立面標誌。 (3)移除「身心障礙者」標誌，按設計規範設置。 (4)昇降設備按鈕引導設施應移到按鈕下方，四座電梯不宜連動。 (5)按設計規範設置小便斗。 (6)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7)避難層主要出入口之無障礙坡道建議加設服務鈴。 4.西螺鎮立托兒所(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馬桶不宜有蓋。 5.斗六太平老街騎樓整平： (1)人行道處建議管理車輛違規停車。 (以下空白)

表 4.2.16　嘉義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3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劉金鐘、蔡再相、王重詔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雅雯 教育部國教署　趙亞齡

會勘缺失記錄

1.永慶高中行政圖資大樓（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提供資料不符規定，不予計分。

(2)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要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5)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7)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8)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福懋朴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嘉義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東石國小(既有建築物)：

(1)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3)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4)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5)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5.朴子第一市場(騎樓)：

其他：騎樓佔用。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永慶高中行政圖資大樓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2.10　　完工：102.06.2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 colspan="2">(2)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盡量不要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td><td>  </td></tr>
<tr><td colspan="2">(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td><td>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4)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5)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7)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8)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福懋朴子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民國 90 年　　完工：民國 91 年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民國 78 年　　完工：民國 80 年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東石國小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民國 83 年　　完工：民國 84 年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3)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4)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5)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騎樓路段	朴子第一市場(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其他：騎樓佔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永慶高中行政圖資大樓（新建建築物）： (1)禮堂觀眾席建議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2)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建議於中間加裝扶手。 2.福懋朴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嘉義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坡道建議重新規劃改善，避免影響一般用路人之使用。 (2)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及可動扶手，建議依照設計規範標準改善。 (3)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東石國小(既有建築物)： (1)坡道應設置轉彎中間平台，並改善扶手防撞設施。 (2)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及可動扶手，建議依照設計規範標準改善。 (3)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4)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朴子第一市場(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7　屏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6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柯坤男、蔡淑芳、王重詔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洪信一 教育部國教署　黃淑媛
會勘缺失記錄	
1.麟洛國中（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屏東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台糖南州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屏東市中正路(騎樓) 　坡道處理:路緣斜坡部份高低落差大,坡度過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麟洛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0.03.18　　完工：102.01.3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9.10　　完工：081.0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旅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公共集會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101.12(舊有合法房屋補發使照)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糖南州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Ⅰ）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9.09.22　　完工：090.12.1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市中正路(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坡道處理:路緣斜坡部份高低落差大,坡度過陡。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麟洛國中（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2 屏東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3.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1)廁所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4.台糖南州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標誌應加大加放置於明顯處，以利與牆上之廣告看板辨識區別。

5.屏東市中正路(騎樓)

(1)騎樓路面破損處盡速補強。

(以下空白)

表 4.2.18　花蓮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23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唐峰正、吳建忠、陳政雄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志源 教育部特教司　陳清風

會勘缺失記錄

1.博愛堂（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2.花蓮縣中華國小(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三樓未設置）

(2)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3.花蓮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5.花蓮市中山路 123 至 165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博愛堂
使 用 類 別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12.27　完工：102.10.17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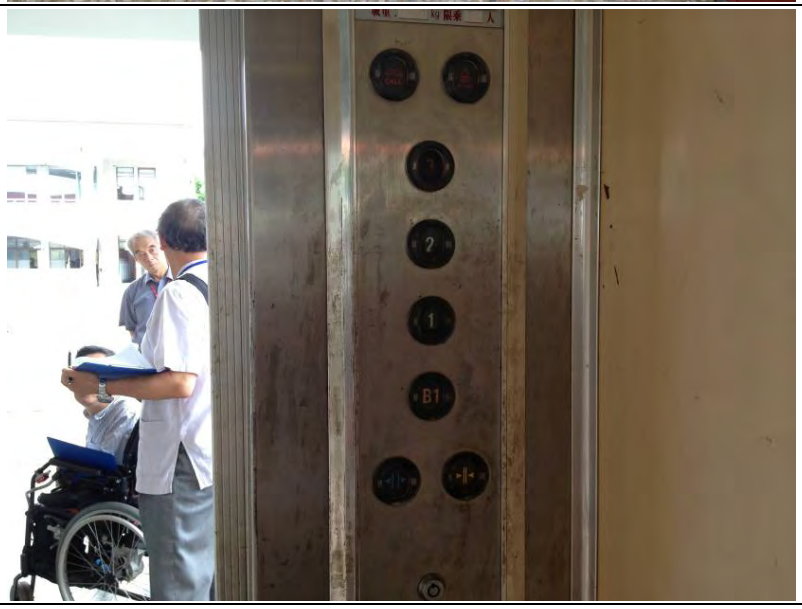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中華國小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81.07.03　完工：83.04.11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三樓未設置）	
(2)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不明　完工：57.5.18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 照 日 期	設計：96.09.28　完工：99.05.14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中山路 123 至 165 號騎樓整平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博愛堂（新建建築物）： (1)建議於大會堂設置簡易升降機械，讓身障者輪椅可登上舞臺區。 (2)建議在建築物外部人行道與停車場入口坡道交會產生的高差處塗色帶，做為警示高差之用。 2.花蓮縣中華國小(既有建築物)： (1)建議避難層主要出入口之障礙坡道應做雙側扶手。 3.花蓮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建議無障礙樓梯前方應坡度和緩順平。 4.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一側之活動扶手應加強維護管理，另一側 L 型扶手應依規範標準設置。 (2)建議更改原輪椅觀眾席位置另擇一處較安全的位置設置。 5.花蓮市中山路 123 至 165 號騎樓整平： (1)建議於人行道上下斑馬線之間做順平。 (2)建議兩柱間的水溝蓋加上網格。 (以下空白)

表 4.2.19　臺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6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陳政雄、王武烈、林敏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志源 教育部國教署　楊雨璇

會勘缺失記錄

1.臺東娛樂城（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3)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2.賓朗國小(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臺東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坡道及扶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坡道未設置邊緣防護)。

(2)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3)昇降設備：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4)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鏡子位置過高)。

(5)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門鎖形式不符規定)。

(6)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全區引導設施不足：左側電梯未標示)。

4.瑞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新生路段(騎樓)：

(1)地面順平：通道高低差過大。

(2)水溝蓋方向：水溝蓋旁坑洞未處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東娛樂城
使 用 類 別	1~2 樓：B 類-商業類　B2 類 3~4 樓：A 類-公共集會類　A1 類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4.13　　完工：102.07.0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2)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r><td>(3)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4)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賓朗國小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84.08.26　　完工：85.11.07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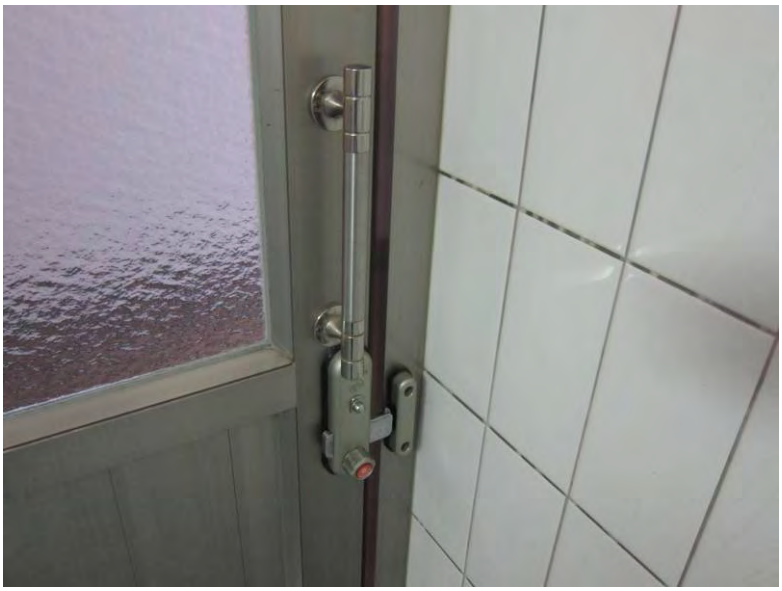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臺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64.04.02　　完工：65.09.1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坡道及扶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坡道未設置邊緣防護)。	
(2)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3)昇降設備：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4)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鏡子位置過高)。	
(5)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門鎖形式不符規定)。	
(6)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全區引導設施不足：左側電梯未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瑞豐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Ｉ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89.11.23　　完工：90.05.2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臺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新生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地面順平：通道高低差過大。	
(2)水溝蓋方向：水溝蓋旁坑洞未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臺東娛樂城（新建建築物）： (1)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2)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3)大門主要出入口建議增設服務鈴。 2.賓朗國小(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建議放置淋浴活動椅。 (2)停車空間之設置地點建議提報諮詢改善小組重新規劃。 3.臺東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瑞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5.新生路段(騎樓)： (1)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以下空白)

表 4.2.20　澎湖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30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林俊福、金桐、鄭介文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哲維、洪信一

會勘缺失記錄

1.二崁公廁（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中油加油站馬公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2)引導設施：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全區）

(3)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停車空間/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4.龍行新城-A 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永壽街(騎樓)

騎樓與道路連接處應設置斜坡道。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二崁公廁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8.22　　完工：102.01.2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中油加油站馬公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78.12.18　　完工：79.02.1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昭和 8 年(西元 1933 年) 完工：昭和 10 年 2 月 11 日(西元 1935 年 2 月 11 日)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無障礙通路/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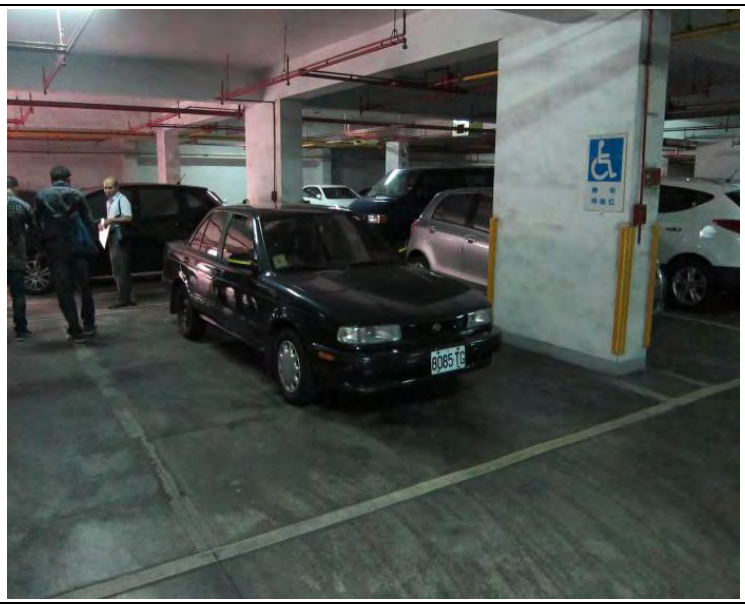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4）停車空間/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龍行新城-A 區
使 用 類 別	H 類 住宿類（H-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8.08.16　　完工：95.06.0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騎樓路段	永壽街(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騎樓與道路連接處應設置斜坡道。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二崁公廁（新建建築物）：

(1)廁所設置平貼式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

2.中油加油站馬公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建議廁所門無障礙標誌應設置在另一門上。

3.澎湖縣政府辦公廳舍(既有建築物)：

(1)建議增設服務鈴。

(2)無障礙坡道扶手高度如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3)無障礙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

(4)無障礙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

(5)昇降設備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6)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7)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8)建議室外停車場電梯請依現行規範改善。

(9)建議室外停車場地面應順平以利通行。

(10)建議室外停車場電梯前方導盲磚應拆除。

(11)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12)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4.龍行新城-A 區(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昇降設備/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無障礙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5.永壽街(騎樓)

（1）舖面材質太滑應改善。

（以下空白）

表 4.2.21　金門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江俊明、王重詔、梁仁勳 仁勳	出席單位：

會勘缺失記錄

1.合眾(昇恆昌)建築商場棟（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2.金門縣立福田家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交通部金門航空站東側建(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金門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騎樓)

(1)騎樓兩端坡道設計應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合眾(昇恆昌)建築商場棟
使 用 類 別	A-1 電影院、B-2 商場、C-2 倉庫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5/14　　完工：102/09/0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金門縣立福田家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4/01/03　　完工：95/10/03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交通部金門航空站東側建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7.04.09　　完工：98.10.29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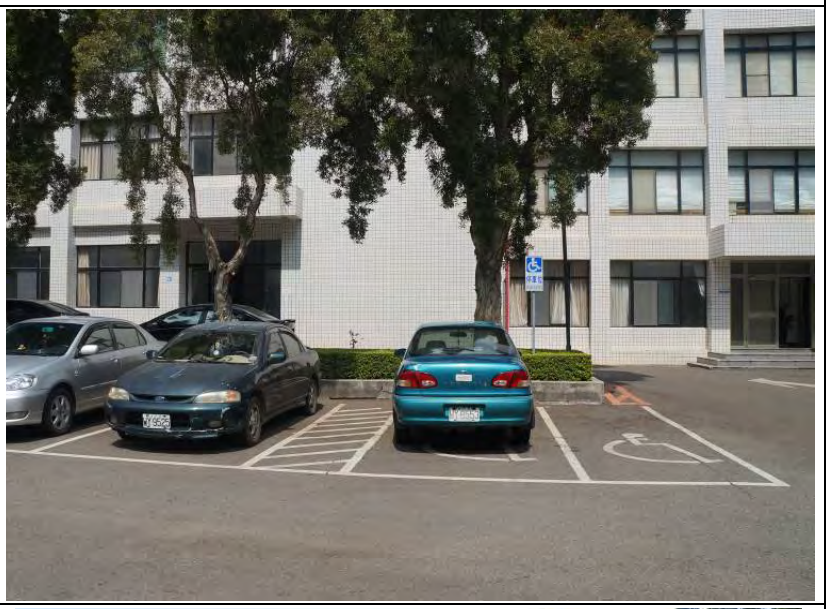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金門縣政府辦公廳舍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騎樓路段	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騎樓兩端坡道設計應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合眾(昇恆昌)建築商場棟（新建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4)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5)建議輪椅觀眾席應加標誌。

2.金門縣立福田家園(既有建築物)：

(1)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無障礙樓梯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3)廁所盥洗室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

(4)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3.交通部金門航空站東側建(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處理。

(2)昇降設備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及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應加強設置。

(3)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4.金門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5.金湖鎮騎樓整平工程

(1)騎樓兩端之通路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騎樓內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表 4.2.22　連江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26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督導委員：蔡再相、江俊明、王重詔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志源

會勘缺失記錄

1.山隴安檢所（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配置圖，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樓梯，不符規定。

(3)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4)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

(5)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連江縣北竿港務大樓(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連江縣地方法院連江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4.連江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介壽廣場(騎樓)

水溝蓋方向：應改善水溝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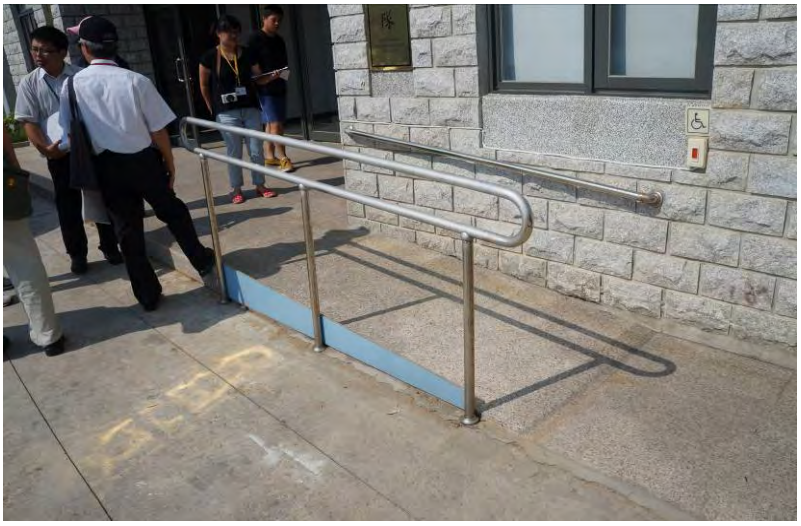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山隴安檢所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5.16　　完工：102.07.19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3)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td><td colspan="2">  </td></tr>
<tr><td>(4)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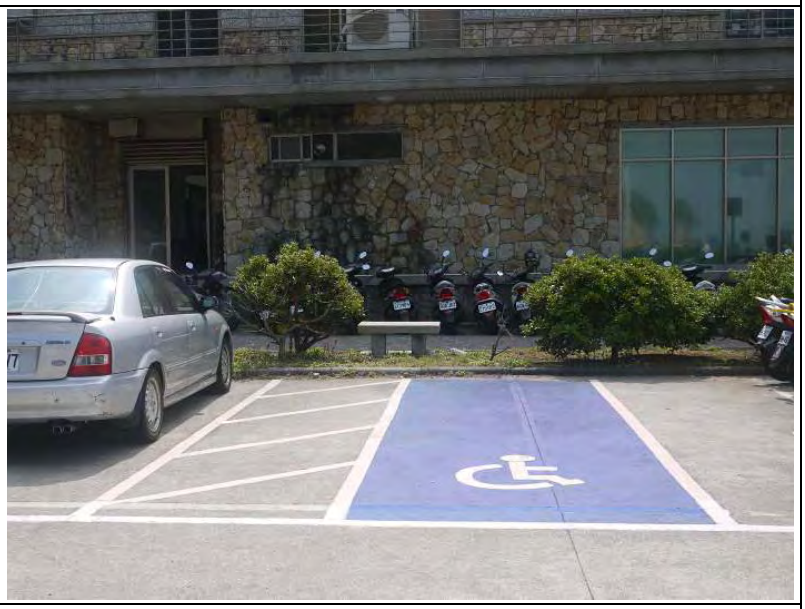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5)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連江縣北竿港務大樓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 照 日 期	設計：84.01.07　　完工：84.12.2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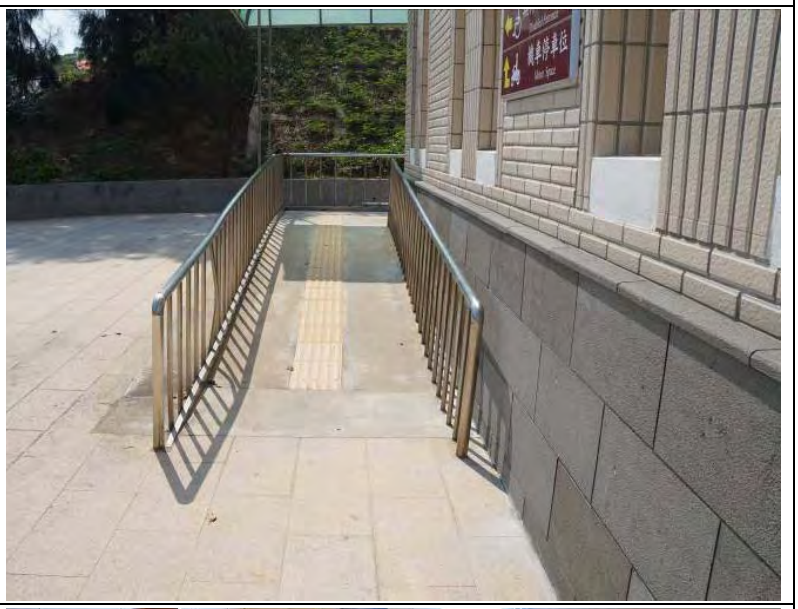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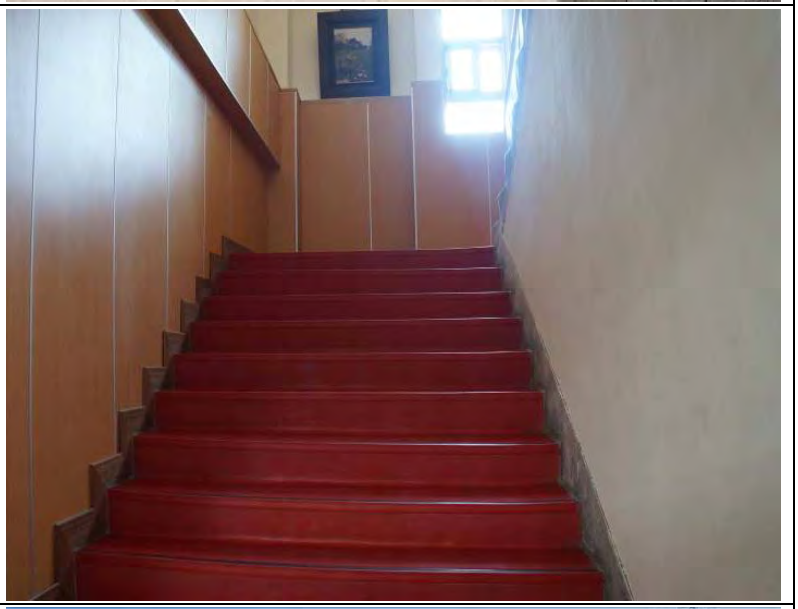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連江縣地方法院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76.03.01　　完工：80.06.15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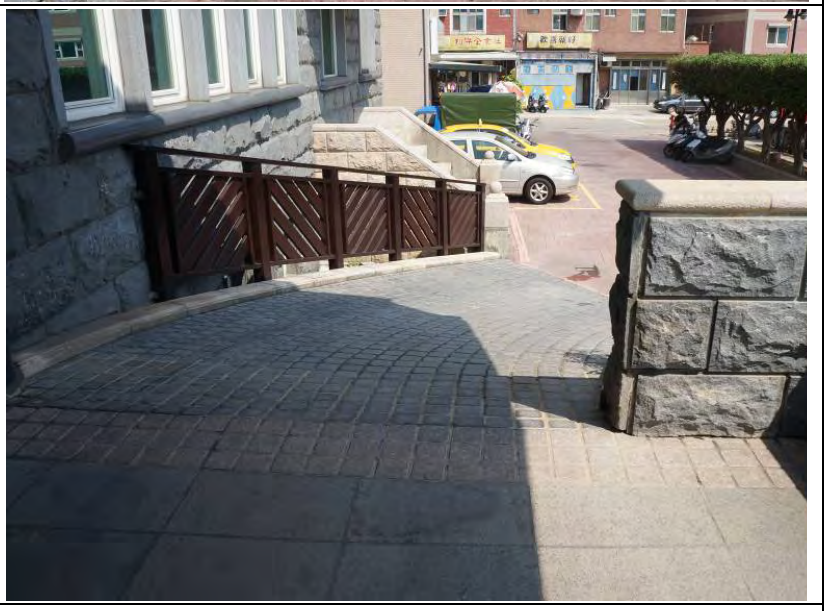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完工：67.01.01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騎樓路段	介壽廣場(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水溝蓋方向應改善。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山隴安檢所（新建建築物）： (1)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鋪面有沉陷情況請改善。 2.連江縣北竿港務大樓(既有建築物)： (1)廁所照明設施請移至明顯處。 (2)通路後門斜坡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請順平處理。 3.連江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樓梯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連江縣政府為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請補發執照及圖面繪製；另請定期召開諮詢審查小組會議。 4.連江縣地方法院(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請改為折疊門；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門扣改為撥桿式；增設活動扶手。 (2)建議將滅火器移至適當位置以防撞傷。 5.介壽廣場(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2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23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劉金鐘、林敏哲、詹政達	出席單位：

會勘缺失記錄

1.生技大樓（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應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2.聯合服務大樓(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3.游泳池(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4.辰鴻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生技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8.09.15　　完工：100.05.1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高度應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聯合服務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75.05.15　　完工：77.05.1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游泳池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執 照 日 期	設計：81.04.24　　完工：82.07.1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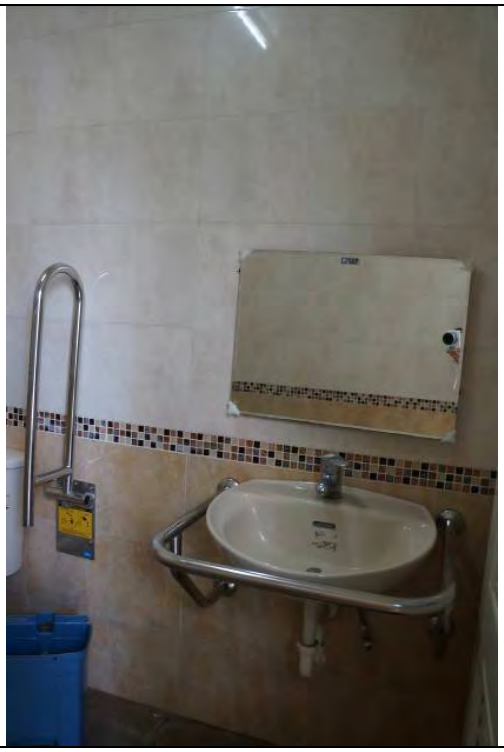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辰鴻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6.15　　完工：103.07.1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生技大樓（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廁所盥洗室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廁所盥洗室馬桶不可有蓋。

(4)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5)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2.聯合服務大樓(既有建築物)：

(1)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2)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3.游泳池(既有建築物)：

(1)主要出入口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

(2)通往游泳池之戶外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3)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廁所盥洗室內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浴室座椅旁建議設置垂直扶手。

4.辰鴻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男生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以下空白)

表 4.2.2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楊德明、林本、曾亮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王雪萍 營建署建管組　林佩諭

會勘缺失記錄

1.中科實驗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廁所盥洗室/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3)停車空間/通則：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4)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2.中科污水處理廠環資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中科有眷宿舍(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中科管理局行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廁所盥洗室/門太重，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中科實驗中學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9.12.13　　完工：102.01.18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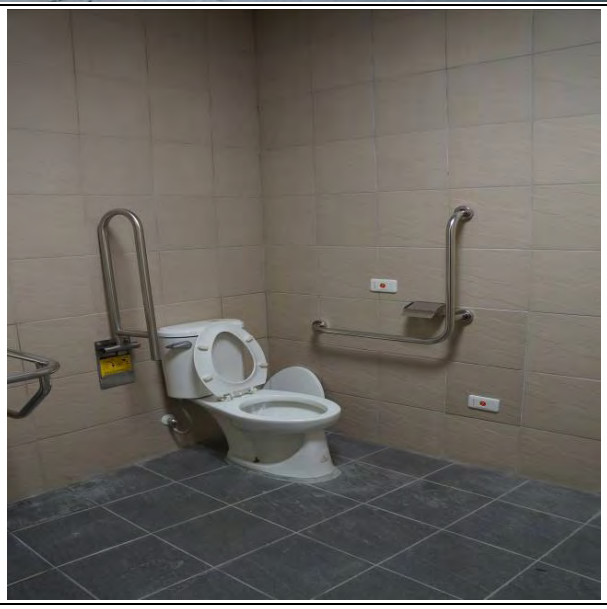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2)廁所盥洗室/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3)停車空間/通則：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4)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中科污水處理廠環資中心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3.10.04　　完工：102.05.2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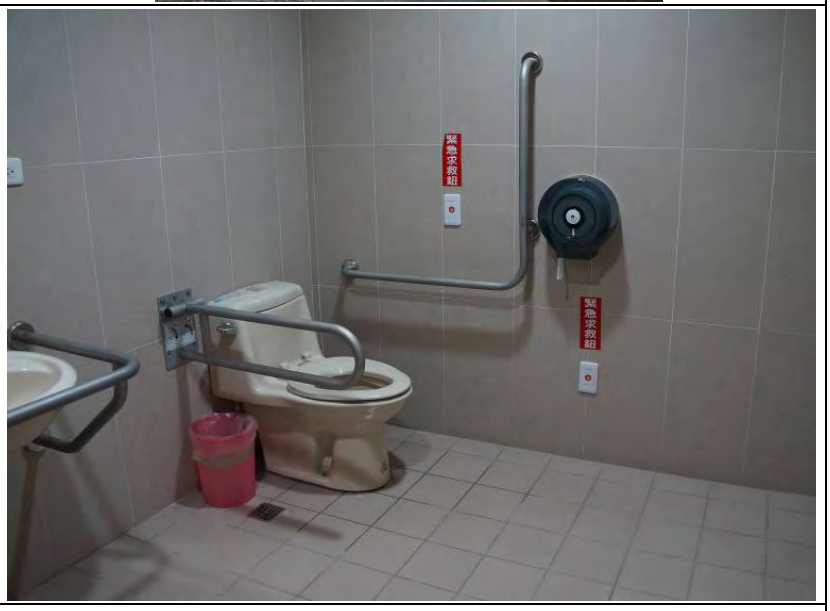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中科有眷宿舍
使 用 類 別	H 類 住宿類（H-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5.03.28　　完工：102.01.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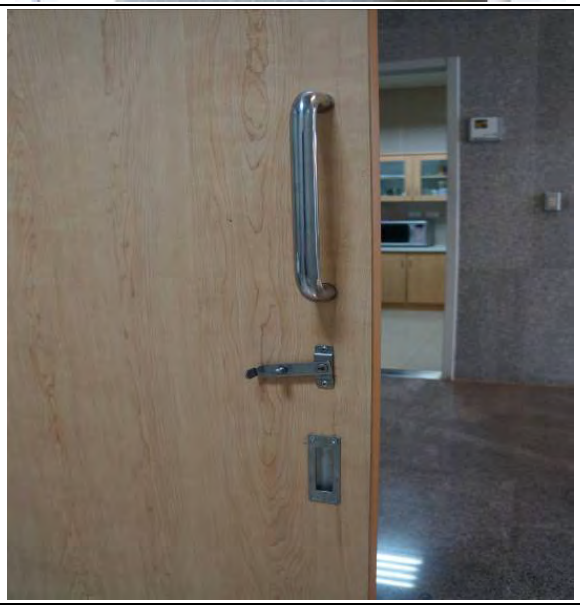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中科管理局行政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5.02.23　　完工：97.01.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廁所盥洗室/門太重，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中科實驗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無障礙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3)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4)昇降設備應設置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5)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6)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7)建設議設置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 (8)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9)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10)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中科污水處理廠環資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建議主要出入口應增設服務鈴。 (2)建議 3 樓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昇降設備副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應有 2 套設備） (4)昇降設備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5)建議電梯入口的觸覺裝置上電話符號〝CALL〞字樣應拿掉。 (6)廁所盥洗室門口有高低差建議做斜角處理。 (7)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停車空間建議設置懸掛式立牌標誌。 (9)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3.中科有眷宿舍(既有建築物)：

(1)建議主要入口處增設服務鈴。

(2)昇降設備應設置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於地下 1 樓處）。

(3)昇降設備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4)昇降設備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5)廁所盥洗室請依規範修正。

(6)廁所盥洗室緊急求救鈕字樣應修正為求助鈴。

(7)建議於全區明顯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8)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4.中科管理局行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1)建議增設服務鈴。

(2)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昇降設備應設置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昇降設備點字標示有錯誤應修正。

(6)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於地下 1 樓處）

(7)廁所盥洗室小便器請依規範型式修正。

(8)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型式應改善。

(9)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10)廁所盥洗室建議馬桶邊扶手垂杆應往後移。

(11)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以下空白)

表 4.2.2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張木藤、柯坤男、吳建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林曉彤

會勘缺失記錄

1.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3)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定。
(4)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5)建築圖說/構造詳圖：輪椅觀眾席位，不符規定。

2.高雄園區行政大樓(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3)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4)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樓梯，不符規定。
(5)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昇降設備，不符規定。
(6)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定。
(7)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3.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3)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4)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樓梯，不符規定。
(5)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昇降設備，不符規定。
(6)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定。
(7)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4.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萬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建築物)：
(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樓梯，不符規定。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昇降設備，不符規定。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定。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1）
執 照 日 期	設計：99.11.16　　完工：102.10.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高雄園區行政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9.11.16　　完工：102.10.14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合</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C 類 工業、倉儲類（C-1）；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94.10.13　　完工： 95.11.08 變更：102.03.06　　完工：103.07.14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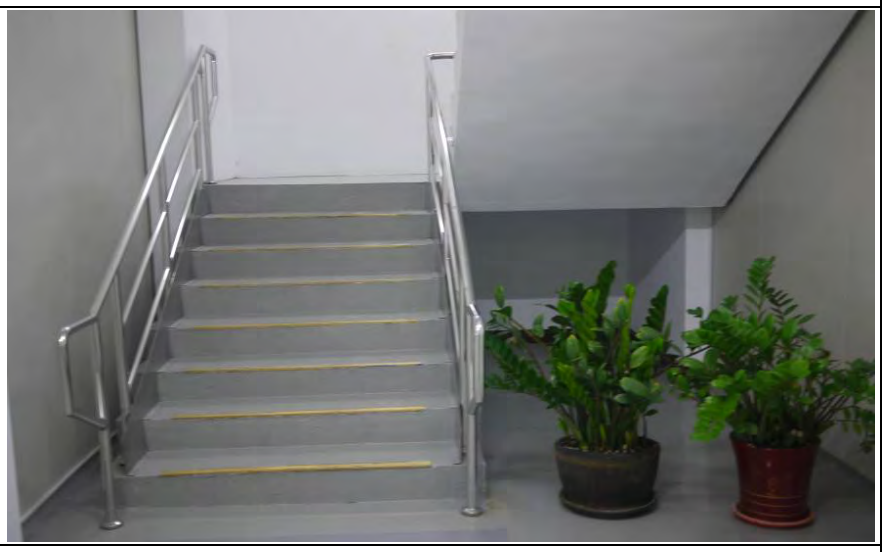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合</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萬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C 類 工業、倉儲類（C-1）；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 94.03.22　　完工：95.07.20 變更：102.05.22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合</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高雄園區演藝廳（新建建築物）：

(1)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2)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3)主要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入口處(鐵板高度)請改善。

2.高雄園區行政大樓(新建建築物)：

(1)通路有高低差處鋪面有損壞請補強（建議於常用路線修建 90 cm通路）

(2)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應為耐久固定材質）

(3)廁所盥洗室於電梯出入口處於牆面上增設引導標誌；廁所內之透明玻璃增設窗簾。

(4)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車位豎立標誌移至明顯處(現址易被鄰近樹木阻擋)。

3.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標誌不清楚，另建議增設上下(樓)箭頭。

4.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萬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建築物)：

(1)無障礙標誌包括圖樣、顏色應依規範規定設置。

(2)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及雜草叢生，請清除改善。

(以下空白)

表 4.2.2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陳淑玲、詹政達、楊德明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林曉彤

會勘缺失記錄

1.日月光廠務環保大樓（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兆豐銀行楠梓分行(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 公尺。(淨空不足，扶手小便斗應改設置於一般男廁)。

(2)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洗面盆扶手形式錯誤)。

3.屏東加工出口區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日月光廠務環保大樓
使 用 類 別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類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2.03.06　　完工： 變更：103.05.02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兆豐銀行楠梓分行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59.03.10　　完工：60.10.23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廁所盥洗室：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 公尺。(淨空不足，扶手小便斗應改設置於一般男廁)。	
(2)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洗面盆扶手形式錯誤)。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屏東加工出口區服務中心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93.06.08　　完工：95.03.17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日月光廠務環保大樓（新建建築物）： (1)停車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含書圖文件)建議重新設計檢討改善。 (2)廁所內救助鈴建議不要加設蓋子；另四樓廁所之引導標誌建議配合動線設置。 (3)樓梯內側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扶手水平延伸建議加強。 (4)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應為耐久固定材質） 2.兆豐銀行楠梓分行(既有建築物)： (1)通往廁所之坡道坡度過大，建議改善。 (2)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建議使用撥桿式門鎖)。 (3)無障礙停車位地面上應劃設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3.屏東加工出口區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1)四樓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以下空白)

表 4.2.2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02 日
共同召集人：謝偉松 督導委員：溫吉祥、林本、陳淑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哲維、張志源

會勘缺失記錄

1.新營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側)廁所新建工程(南下幢)（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新營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側)廁所新建工程(北上幢)(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2)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新營服務區南下側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新營服務區北上側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營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側)廁所新建工程(南下幢)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9.04　完工：102.04.23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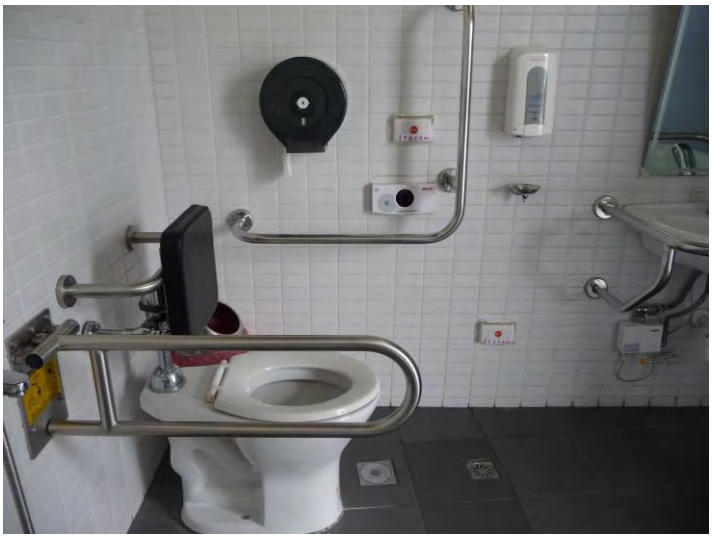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h></tr>
<tr><th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h><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h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2)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td><td colspan="2">  </td></tr>
<tr><td>(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新營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側)廁所新建工程(北上幢)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9.04　完工：102.04.23 變更：無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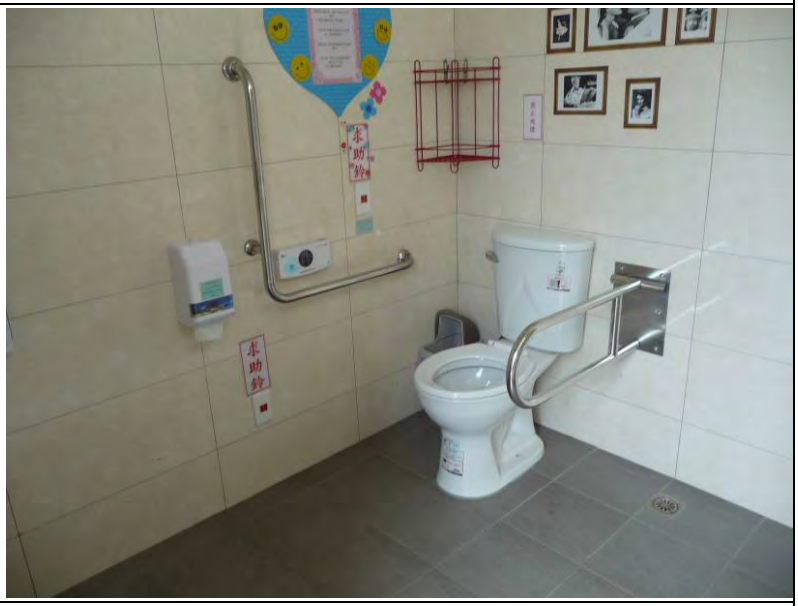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9">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2)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td><td colspan="2">  </td></tr>
<tr><td>(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td><td colspan="2">  </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營服務區南下側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67 年 02 月　完工：67 年 10 月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營服務區南下側加油站
使 用 類 別	Ⅰ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 照 日 期	設計：67 年 02 月　完工：67 年 10 月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新營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側)廁所新建工程(南下幢)(新建建築物)： (1)建築書圖之廁所洗手台扶手繪製有錯誤，馬桶兩側扶手標示尺寸有錯誤。 (2)南下側廁所求助鈴故障請維修，保持設施正常運作，出入口地板不得有高低差，應注意施工細節。 (4)停車空間劃設不方正，至少應該滿足長寬淨尺寸要求。 2.新營服務區(南下及北上側)廁所新建工程(北上幢)(新建建築物)： (1)廁所地板磁磚不平整，建議修繕。 (2)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3.新營服務區南下側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4.新營服務區北上側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通風窗戶採用霧面玻璃，保護使用者隱私。 (2)廁所門口電線裸露請改善。 (3)建議廁所外側留設無障礙通路，與停車未下車空間區別不重疊。 (以下空白)

表 4.2.28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蔡淑芳、鄭淑勻、梁仁勳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清茂 教育部國教署　賴怡婷
會勘缺失記錄	
1.內洞森林遊樂區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福山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3.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內洞森林遊樂區管理服務中心
使 用 類 別	G類 管理服務中心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8.09.17　　完工：102.09.17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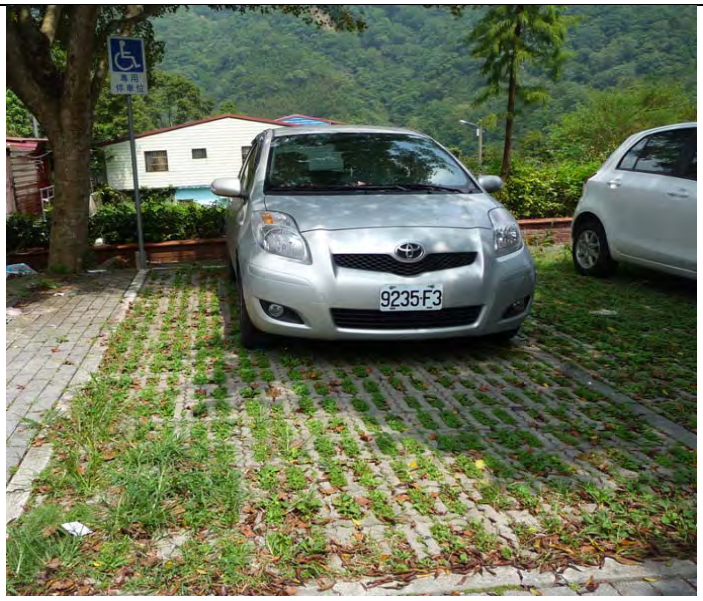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3">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圖說部份</td><td>不符規定項目</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td></tr>
<tr><td rowspan="10">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td><td>坡道及扶手</td><td></td></tr>
<tr><td>避難層出入口</td><td></td></tr>
<tr><td>室內出入口</td><td></td></tr>
<tr><td>樓梯</td><td></td></tr>
<tr><td>昇降設備</td><td></td></tr>
<tr><td>室內通路走廊</td><td></td></tr>
<tr><td>廁所盥洗室</td><td></td></tr>
<tr><td>浴室</td><td></td></tr>
<tr><td>輪椅觀眾席位</td><td></td></tr>
<tr><td colspan="3">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colspan="2">  </td></tr>
<tr><td>（以下空白）</td><td colspan="2">（以下空白）</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福山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A 類 活動中心類 （A-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7.07.10　　完工：100.01.20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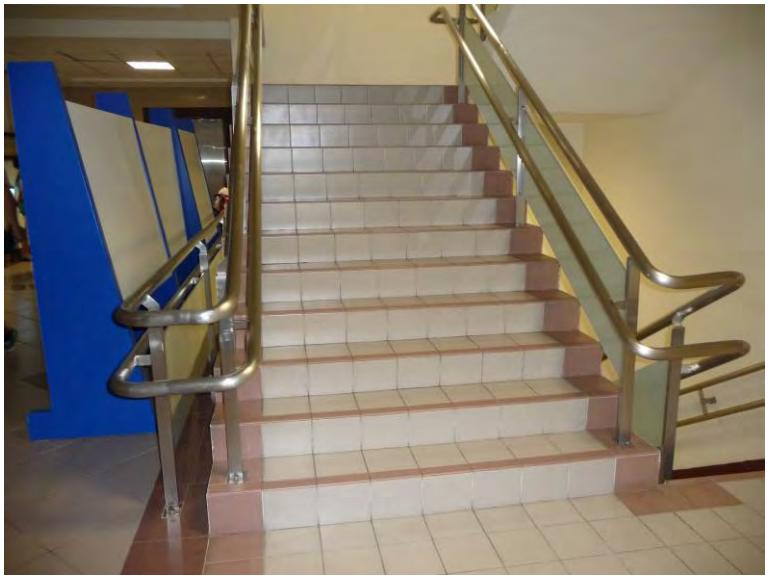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
使 用 類 別	D 類 教學大樓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0.08.09　　完工：091.07.02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內洞森林遊樂區管理服務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廁所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3)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2.福山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2)廁所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3)各項無障礙設備設施名稱勿用「殘障」二字，請修正。 (4)停車空間建議移至方便停車處，並且預留下車區 1.5 米空間。 3.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既有建築物)： (1)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避難樓層應加設★表示。 (2)建議加強全區各項設備之引導設施系統，包括設備平面及立面標誌。 (以下空白)

三、督導總成績

(一)督導總成績

表 4.3.1　10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總成績表

項目 \ 類組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業務督導項目（佔60%）	行政措施		26	26	27	24	24	25	24	19	23
	改善成果		50	50	50	50	50	50	6	35	35
	其他積極作為		21	22	14	21	17	22	11	20	13
得分合計			97	98	91	95	91	97	41	74	71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督導項目加權後小計			97	98	91	95	91	97	41	74	71
實地現場抽查（佔40%）	建築物一	圖說部份	7	10	10	10	10	10	9	9	10
		設施設備部份	18	18	19	20	20	19	16	17	14
	建築物二	圖說部份	※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18	20	19	20	17	14	18
	建築物三	圖說部份	※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18	18	20	20	20	7	19
	建築物四	圖說部份	※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19	20	20	20	20	20	10	18	18
	騎樓整平		10	10	10	10	10	10	9	9.5	8
實地現場抽查小計			94	98	95	98	99	99	81	74.5	87
加權後總分			96	98	93	96	94	98	57	74	77

項目 \ 類組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業務督導項目佔60%）	行政措施		22	24	26	24	24	21	19	22
	改善成果		45	50	30	50	50	43	40	50
	其他積極作為		13	18	17	15	20	11	13	12
得分合計			80	92	73	89	94	75	72	84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業務督導項目加權後小計			80	92	73	89	94	75	72	84
實地現場抽查（佔40%）	建築物一	圖說部份	9	6	10	7	10	9	0	10
		設施設備部份	20	14	19	17	18	19	13	20
	建築物二	圖說部份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20	18	20	20	20	20
	建築物三	圖說部份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17	20	19	19	17	20	20
	建築物四	圖說部份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20	20	20	20	15	20
	騎樓整平		9	8	9	7	0	9	9	9
實地現場抽查小計			98	85	98	88	87	94	77	99
加權後總分			87	89	83	89	91	83	74	90

項目 \ 類組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1	2	3	4	5	6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業務督導項目（佔60%）	行政措施		17	23	22	20	11	14	19	11	19	20	14
	改善成果		30	50	40	50	0	0	0	15	50	50	50
	其他積極作為		11	10	13	12	9	15	9	18	11	17	12
得分合計			58	83	75	82	20	29	28	44	80	87	76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6	0	6	56	51	6	6	9
業務督導項目加權後小計			58	83	75	87	20	31	64	90	85	93	84
實地現場抽查（佔40%）	建築物一	圖說部份	10	9	10	10	8	10	10	9	9	9	10
		設施設備部份	19	17	20	19	17	19	16	15	29	16	30
	建築物二	圖說部份	※	※	※	※	※	※	※	9	※	9	※
		設施設備部份	18	17	20	20	19	24	25	15	28	16	28
	建築物三	圖說部份	※	※	※	※	※	※	※	9	※	※	※
		設施設備部份	19	14	15	20	17	24	25	15	30	20	29
	建築物四	圖說部份	※	※	※	※	※	※	※	9	※	※	※
		設施設備部份	19	20	20	20	20	18	18	15	※	20	※
	騎樓整平		10	8	9	9	9	※	※	※	※	※	※
實地現場抽查小計			95	85	94	98	90	95	94	96	96	90	97
加權後總分			73	84	83	92	48	57	76	92	89	92	89

(二)受督導單位成績等級

表 4.3.2　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一覽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60%)	現勘評分(40%)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97	94	96	特優
	新北市	98	98	98	特優
	桃園縣	91	95	93	優等
	臺中市	95	98	96	特優
	臺南市	91	99	94	優等
	高雄市	97	99	98	特優
	基隆市	41	81	57	丁等
	新竹市	74	74.5	74	乙等
	嘉義市	71	87	77	乙等
城鎮型	宜蘭縣	80	98	87	甲等
	新竹縣	92	85	89	甲等
	苗栗縣	73	98	83	甲等
	彰化縣	89	88	89	甲等
	南投縣	94	87	91	優等
	雲林縣	75	94	83	甲等
	嘉義縣	72	77	74	乙等
	屏東縣	84	99	90	優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58	95	73	乙等
	臺東縣	83	85	84	甲等
	澎湖縣	75	94	83	甲等
	金門縣	87	98	92	優等
	連江縣	20	90	48	戊等
特設機關主管建築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1	95	57	丁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4	94	76	乙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	96	92	優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85	96	89	甲等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3	90	92	優等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84	97	89	甲等

四、實地現場抽查成果

實地現場抽查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兩部份做說明。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4.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7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0
	新北市政府	10		臺東縣政府	9
	桃園縣政府	10		澎湖縣政府	10
	臺中市政府	10		金門縣政府	10
	臺南市政府	10		連江縣政府	8
	高雄市政府	10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基隆市政府	9			
	新竹市政府	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嘉義市政府	10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9、9
	新竹縣政府	6			
	苗栗縣政府	1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
	彰化縣政府	7			
	南投縣政府	10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9
	雲林縣政府	9			
	嘉義縣政府	0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
	屏東縣政府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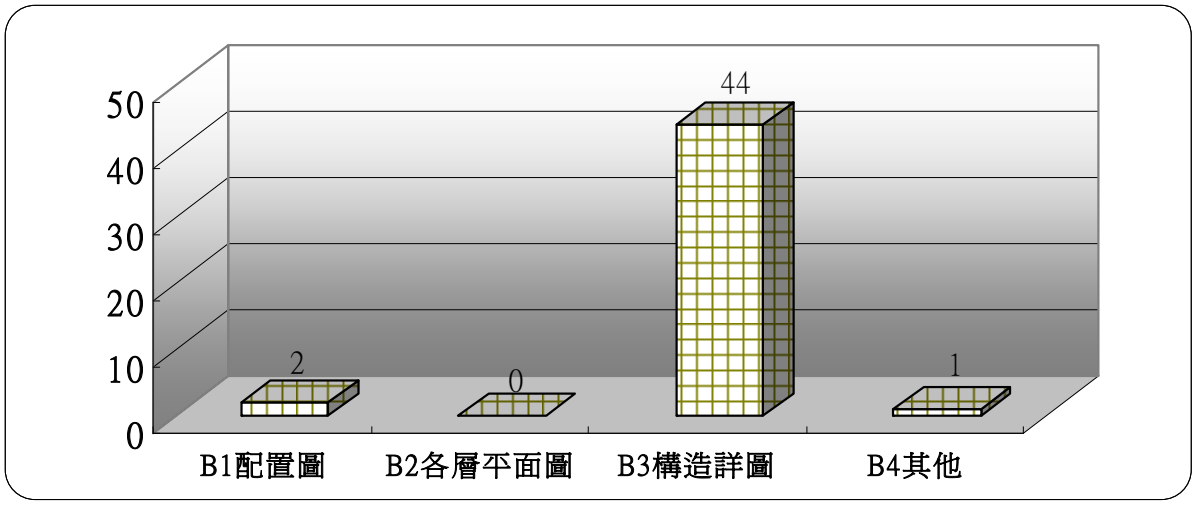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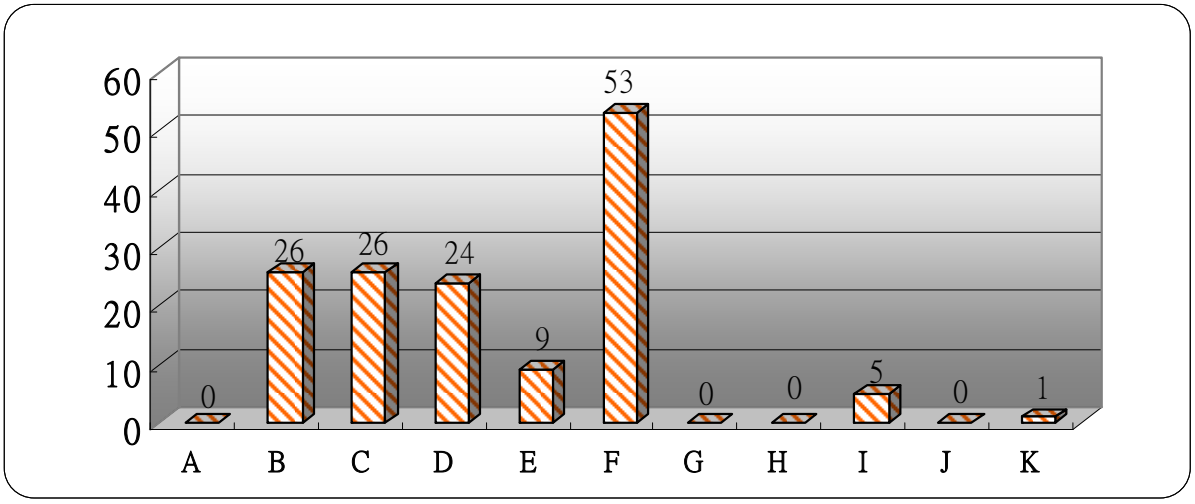
圖 4.4.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有 32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5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10 分；建築物圖說缺失部份主要集中在構造詳圖部分，構造

詳圖以廁所盥洗室、室內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錯誤較多；圖中其他項目是指嘉義縣永慶高中行政圖資大樓，提供資料不符規定，不予計分。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3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　　E 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4.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引導設施、無障礙通路、樓梯缺失其次。廁所盥洗室中以小便器扶手裝設尺寸、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尺寸及功能、廁所門及門把、門扣功能等項目缺失較多。引導設施是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關各設備引導設施規定集中計算，建築物各項無障礙設施引導方式各異，且須配合動線規劃配置，因此專列此項檢討，主要缺失是入口處缺少指標引導、沿途轉彎方向指引不足。無障礙通路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項目，在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專章處理，因此在圖中統計不分項表示，本項目以坡道及扶手類缺失為大宗，其次為出入口的門把錯誤較多。樓梯缺失以扶手設置尺寸為主，其次為終端警示與防護緣缺失。

（三）騎樓整平

表 4.4.2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10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0
	新北市政府	10		臺東縣政府	8
	桃園縣政府	10		澎湖縣政府	9
	臺中市政府	10		金門縣政府	9
	臺南市政府	10		連江縣政府	9
	高雄市政府	10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無
	基隆市政府	9			
	新竹市政府	9.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無
	嘉義市政府	8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無
	新竹縣政府	8			
	苗栗縣政府	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無
	彰化縣政府	7			
	南投縣政府	0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無
	雲林縣政府	9			
	嘉義縣政府	9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無
	屏東縣政府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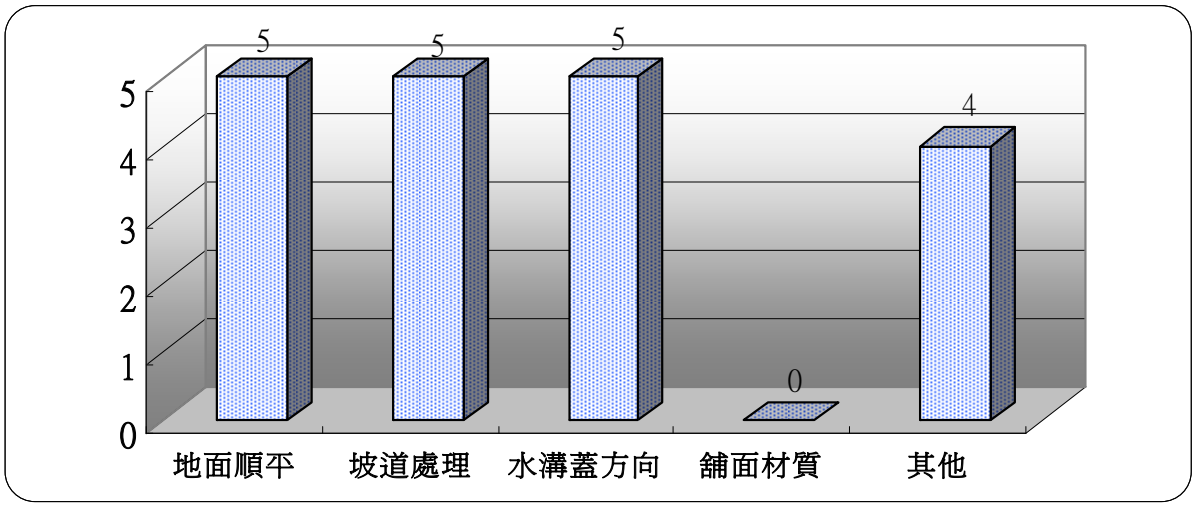


圖 4.4.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有 22 段騎樓整平路段，其中計 7 段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0 分；地面順平缺失為通道高低差陡峭，坡道處理缺失為端點坡道陡峭、騎樓與人行道無坡道，水溝蓋方向缺失為格柵開口過大以及坑洞未處理；其他項目有騎樓未淨空，有佔用、通道有突出物、南投縣所提供非屬騎樓整平路段，不予計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一）103 年度因大幅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方式，加重現場抽查部份配分為 40%，業務部份僅佔 60%，故本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以往產生若干差異，受督導單位督導成績等級也有所變化。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縣市共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4 個單位；優等縣市共計有桃園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 7 單位。

（二）業務考評部份：

1. 行政措施：業務督導考核發現本年度多數縣市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缺失，另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各縣市應確實改進。」。

2. 改善成果：各單位的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度高，但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部份，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率偏低。

3. 其他積極作為：「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積極作為」等項目，城鎮型縣市、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分率偏低。

（三）現場抽查部份：

1. 建築圖說部份：部份縣市提供之資料僅是規範內容及規範圖說，非實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實際構造詳圖；另建築物圖說缺失部份主要集中在構造詳圖部分。

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引導設施、無障礙通路、樓梯缺失其次。

3. 騎樓整平：歸納現場考評結果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其他各項缺失分布平均，僅鋪面材質無缺失；其他項目有騎樓淨空或留設通道寬度不足等缺失。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有關 104 年業務督導考核表，建議另行召開會議修正。

（二）業務考評部份：

1. 103 年度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方式，考核項目內容均有明確數量說明及要求，為利往後督導業務順利進行，建議各單位建立年度業務工作期程規劃，將例行會議、講習訓練或評選活動等納入，避免將業務集中在下半年度密集執行或未能即時完成。

2. 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份，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務必落實執行。

（三）現場抽查部份：

1. 建築圖說部分：建議縣市政府於建築執照核發後之抽查作業，應就無障礙設施、設備專圖加強審查，以避免造成日後不必要之施工錯誤。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對勘檢建築物提供之改善建議，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分類，對於不符合法令規定部份，務必要求改善；對於非法令規定部份，進行道德勸說，勿應不同的勘檢人員而有不同之檢查標準，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彙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現場勘檢案例說明手冊」，於委員勘檢實務講習做為教材使用。

3. 既有建築物部份：各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方式及標準不一，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之既有建築物，應以現行規範為改善標準，方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安全、可及、舒適之目標。

4. 騎樓整平部份：不論是騎樓整平路段或騎樓順平路段，均獲得當地民眾不錯的評價，但仍有部份路段未進行管制，造成民眾將騎樓視為私人汽車停車位、摩托車任意停放及商家肆意擺放物品等現象，部份路段行人無法通行；因此建議縣市政府應配合相關單位儘量推動騎樓淨空專案，確實有困難者，至少應要求留設出 1.5 公尺寬度供行人及輪椅者通行。

陸、附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
五、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六、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七、營建署檢討會議後考核分數修改公文
八、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十、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十一、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陸、附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表 6.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分）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1.102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3.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1.依勘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請提供102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一)。** 2.依勘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如範例二)。** 3.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或紀錄。** **每完成一項滿分得 2 分。**(法令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壹、行政措施（28分）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1.依辦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2.依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4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4次者不給分)** 3.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每完成一項滿分得2分。**(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1.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　　位(A)。 (2)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位(B)。 (3)比例：(B)/(A)×100%=　　%（不得小於40%）。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並標示障別團體名稱(如範例四)**。(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2.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每完成一項滿分得3分。**(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2.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1.提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範例五)** 2.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每完成一項滿分得5分。**(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貳、改善成果（50分）	一、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5			102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_____件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案件數：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 200 件以上者得 35 分,199-150 件者得 30 分，149-100 件者得 25 分，99-11 件者得 15 分，10 件(含)以下者 0 分。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改善案件達 120 件以上者得 35 分，119-90 件者得 30 分，89-50 件者得 25 分，49-11 件者得 15 分，10 件(含)以下者 0 分 ＊偏遠及離島型:改善案件達 60 件以上者得 35 分,59-45 件者得 30 分,44-30 件者得 25 分,29-8 件者得 15 分，7 件(含)以下者 0 分。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 10 件以上者得 35 分，8-9 件者得 30 分,6-7 件者得 25 分,4-5 件者得 15 分，3 件(含)以下者 0 分。 ＊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5 分。 **(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101-102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_____件(A)。 改善完竣案件數：_____件(B)。 完成率：(B)/(A)×100% ＝　　%。	改善完成率： 85 以上給 15 分， 84-80%給 12 分 79-75%給 10 分， 74-60%給 8 分， 59-50%給 6 分， 49%以下 0 分。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參、其他積極作為（22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6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　　人(A)。 培訓人數：　　人(B)。 培訓率：(B)/(A)x100%＝　　%。	建管人員培訓率 80%以上給6分，79-70%給4分， 69-60%給2分，59%以下0分。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8			列舉：	說明：如辦理宣導活動、法令說明等，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每完成一項滿分得2分。**
	三、積極作為	8			列舉：	說明：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可得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可得3分，其他積極作為，依實際辦理成果給分。
合計		**10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表 6.2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單位:				103 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 30 分	無障礙設施數量		
項目	建築書圖 10 分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紀錄（暨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				103 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建築物二**			**分數**
現場名稱					
暨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20 分	無障礙設施數量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紀錄（騎樓整平）

單位:		103 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名稱		
騎樓整平	配分 10 分	
考評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順平(2 分)		
坡道處理(2 分)		
舖面材質(2 分)		
水溝蓋方向(2 分)		
其　　他(2 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政府

抽查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抽查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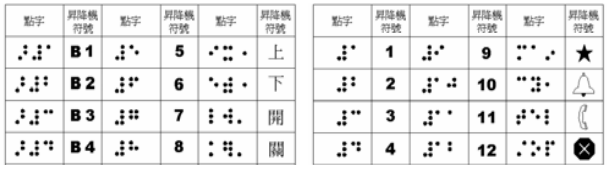
表 6.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

附件三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新建或增建建築物97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103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室外通路	B05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B06	203.2.1 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07	203.2.2 設計原則-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08	203.2.3 設計原則-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09	203.2.4 設計原則-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			
		B10	203.2.5 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1	203.2.6 設計原則-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B12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13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14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5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16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出入口	B17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18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19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0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出入口	B21	205.2.3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2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3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24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25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	B26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27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28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			
		B29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 20 公分以下 | 5 公分以下 | 3 公分以下 坡度 | 1/10 | 1/5 | 1/2			
		B30	206.2.4 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1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2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3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34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			
		B35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			
		B36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B37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扶手	B38	207.1 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9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B40	206.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1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2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			
		B43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B44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C06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梯級	C07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C08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9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10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與欄杆	C11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2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3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三、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引導標誌	D03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 公分處， 尺寸不得小於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D08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續前頁
		D09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			
		D10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D11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			
		D13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昇降機廂	D14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D18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公分、高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			
		E14	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小便器	E18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小便器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續前頁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 公分、距邊緣20 至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 公分逐漸降低為25 公分。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6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F02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節規定。			
	通則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 規定。 表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固定座椅數：輪椅觀眾席位數 50以下：1 51 - 150：2 151 - 300：3 301 - 1000：4 1001 以上：4＋每1000人增加一個			
	空間尺寸	G04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G05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配置	G06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07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08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09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0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H04	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H05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H06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7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H08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 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	H09	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九、無障礙客房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

（一）97 年無障礙設計規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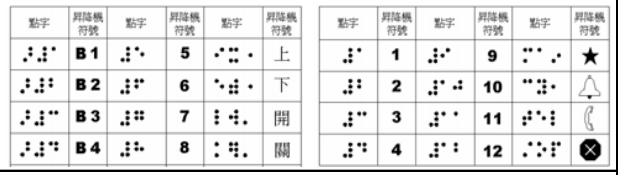
表 6.4.1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物)97 規範

附件四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97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103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室外通路	B05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06	203.2.1 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07	203.2.2 設計原則-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08	203.2.3 設計原則-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B09	203.2.4 設計原則-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2/100。				
		B10	203.2.5 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1	203.2.6 設計原則-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B12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13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4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15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16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出入口	B17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8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19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0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1	205.2.3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2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3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24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25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坡道	B26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27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28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				
		B29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 20 公分以下 | 5 公分以下 | 3 公分以下 坡度 | 1/10 | 1/5 | 1/2				
		B30	206.2.4 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1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2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坡道	B33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續前頁
		B34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				
		B35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				
		B36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B37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扶手	B38	207.1 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39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B40	206.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1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2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				
		B43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B44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二、樓梯（一）	通則	C01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C06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二）	梯級	C07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續前頁
		C08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9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10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與欄杆	C11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2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3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三、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引導標誌	D03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 公分處， 尺寸不得小於5 公分。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D08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				
		D10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昇降機門	D11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續前頁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				
		D13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昇降機廂	D14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D18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公分、高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				
		E14	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小便器	E18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續前頁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 公分、距邊緣20 至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 公分逐漸降低為25 公分。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6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F02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G01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G02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G03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 規定。 表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固定座椅數 /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 1 51 － 150 / 2 151 － 300 / 3 301 － 1000 / 4 1001 以上 / 4＋每1000 人增加一個				
	空間尺寸	G04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				
		G05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				
	配置	G06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07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08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09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0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H04	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H05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H06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7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08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 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	H09	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九、無障礙客房			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				

附件五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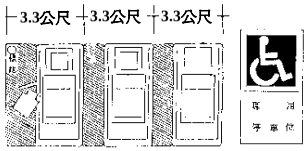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101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前） ☐新建公共建築物（85年11月27日後） 設計時間：　完工時間：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標誌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自由設置 ☐免設置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引導設施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外引導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坡道及扶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避難層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table>
<tr><th>查核項目</th><th>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h>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th></tr>
<tr><td rowspan="3">室內出入口</td><td>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td><td></td><td></td><td rowspan="3">□自由設置
□免設置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td><td rowspan="3"></td></tr>
<tr><td>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td><td></td><td></td></tr>
<tr><td>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室內通路走廊</td><td>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td><td></td><td></td><td rowspan="2">□自由設置
□免設置</td><td rowspan="2"></td></tr>
<tr><td>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table><tr><td>高低差（公分）</td><td>75以下</td><td>50以下</td><td>35以下</td><td>25以下</td><td>20以下</td><td>12以下</td><td>8以下</td><td>6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樓梯</td><td>不得使用旋轉梯。</td><td></td><td></td><td rowspan="7">□自由設置
□免設置</td><td rowspan="10"></td></tr>
<tr><td>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td><td></td><td></td></tr>
<tr><td>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td><td></td><td></td></tr>
<tr><td>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td><td></td><td></td></tr>
<tr><td>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公分防護緣。</td><td></td><td></td></tr>
<tr><td>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td><td></td><td></td></tr>
<tr><td>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5公分之間隔。</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昇降設備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出入口前方應留設直徑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廁所盥洗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自由設置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				
	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浴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自由設置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1公尺以上，深度在1.4公尺以上。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停車位	應設於便捷處。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				
	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五、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表 6.5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童健飛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黃仁鋼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1	專家學者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2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3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4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5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6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7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8	北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9		委員	唐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溫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張文貴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4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5		委員	江星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6		委員	郭再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7	中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9		委員	梁仁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南區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2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3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4		委員	蔡淑芳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5		委員	曾　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郭鴻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7		委員	鄭介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8		委員	林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六、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8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47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召集人副召集人吳武俊、委員石富員、委員溫吳委員、委員王林委員、委員藤達郭委員、委員芳木政星仁教育部、臺金中門縣科技經局、交局、局理管理區管理局、局理管區園區業特定區政府、臺金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縣工學科學北水源署臺南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省15縣（市）政府、臺北灣政府、科技部、臺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縣政府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速公路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統計）、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均含附件）

署長丁育群

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整

貳、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童召集人健飛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

陸、結論

提案一：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年度業務督導考核發現本年度多數縣市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缺失，另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各縣市應確實改進。

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成立於民國92年，轄內新建建築物均於無障礙設施勘檢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然該局於102年4月12日接收南投縣政府函報轄內「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既有公共建築物」列管案10件，於102年12月方清查出63件列管案須提改善計畫，於103年5月5日召開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並公告上開63件列管案件應於103年11月底前提送改善計畫。考量該局實際執行現況，故102年度既有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分數不予計算，改以加權方式處理。另積極作為的評分基準仍應以102年完成的工作內容為計分的標準，以求公平。

三、台北市政府於102年將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更名為法令說明會，考量該說明會的上課內容有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及通用設計推廣之內容，故納入計分。但未來台北市政府仍應以單獨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為宜。

四、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

提案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依「103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規則」辦理（如附件一），受督導單位應準備實地現場抽查相關資料，應於實地抽查時供委員查核。

二、本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現場會勘行程如附件二。另澎湖縣政府因交通問題，督導日期由103年9月26日改至103年9月30日。

三、台北市政府增加訪視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大樓行程，訪視結果不列入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

四、新北市政府增加訪視新北市議會大樓行程，訪視結果不列入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03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規則

一、實地現場抽查總分為 100 分。

二、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抽查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為準。

三、實地現場抽查採扣分方式，每一不合格案件最多可扣至 0 分，扣分原則如下：

(一)建築圖說：新建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令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勘查者扣 10 分；**現場依圖說檢查規定內容，各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1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

(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抽查之建築物其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三種以下(含三種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2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抽查之建築物其設置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四種以上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1 分，每一種設施最多扣 5 分。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抽查之建築物其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三種以下(含三種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2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抽查之建築物其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數量在四種以上者，查核項目之內容編號不合格者扣 1 分，每一種設施最多扣 5 分。

(四)設施倘有已依規定設置，惟仍有待改善或需改善之細節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扣分，並要求限期改善，且列入下次督導主要項目。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如下：

抽查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30	抽查 102 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 (圖說評分佔 10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20 分)
建築物二	20	抽查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三	20	抽查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受督導單位所在地之辦公廳舍)
建築物四	20	抽查 102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騎樓路段	10	抽查一條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
分數小計	100	

五、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調整配分說明如下：

抽查建築物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分數小計
竹科管理局	30	25	20	25	100
中科管理局	30	25	20	25	100
南科管理局	30	25	20	25	100
國道高速公路局	30	30	20	20	100
加工出口區管理局	40	30	30	-	100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40	30	30	-	100

說明一：建築物一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國道高速公路局建築物一、二為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建築物三為受督導單位所在地之辦公廳舍。

說明二：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南科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一部份為圖說評分佔 10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20 分。

說明三：加工出口區管理局、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部份為圖說評分佔 10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30 分。

六、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請受督導單位填具「附件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既有公共建築改善)」評分表（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分表內「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七、有關受督導單位所在地之辦公廳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 G-2 類標準考評，但每項設施僅檢查一處。

八、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騎樓整平評分項目配分如下：

(一)地面順平(2 分)

(二)坡道處理(2 分)

(三)舖面材質(2 分)

(四)水溝蓋方向(2 分)

(五)其他(2 分)

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九、現場勘查部份由委員考評無障礙設施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勘查結果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現場勘查原則進行評分，經與該場委員確認後，當場宣佈該建築物不符規定項目。

10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現場會勘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2日	(二)	南投縣	高公局
9月3日	(三)	嘉義市	新北市
9月4日	(四)	嘉義縣	桃園縣
9月5日	(五)		
9月6日	(六)		
9月7日	(日)		
9月8日	(一)	(中秋節)	
9月9日	(二)		
9月10日	(三)	台北市	雲林縣
9月11日	(四)	南科局	新竹縣
9月12日	(五)	水管處	彰化縣
9月13日	(六)		
9月14日	(日)		
9月15日	(一)	台南市	新竹市
9月16日	(二)	屏東縣	台東縣
9月17日	(三)		
9月18日	(四)	加管處	金門縣
9月19日	(五)	宜蘭縣	中科局
9月20日	(六)		
9月21日	(日)		
9月22日	(一)	高雄市	基隆市
9月23日	(二)	竹科局	花蓮縣
9月24日	(三)		
9月25日	(四)	苗栗縣	台中市
9月26日	(五)		連江縣
9月30日	(二)	澎湖縣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5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童召集人健飛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陳共同召集人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謝共同召集人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	謝偉松
石副召集人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石朝理
黃副召集人仁鋼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副組長	黃仁鋼
蘇副召集人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蘇憲民
林副召集人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	林震富
吳副召集人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	吳敏男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陳淑玲
劉委員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劉金鐘
李委員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李殿華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金委員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請假
王委員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陳委員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林委員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林敏哲
蔡委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代表	蔡再相
唐委員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鄭委員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代表	鄭淑勻
溫委員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溫吉祥
張委員文貴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溫吉祥~~ 張文貴
吳委員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吳建忠
詹委員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江委員星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江星仁
郭委員再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郭再興
江委員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代表	請假
柯委員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請假
梁委員仁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梁仁勳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王委員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王重詔
林委員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代表	林俊福
楊委員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楊德明
張委員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張木藤
蔡委員淑芳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蔡淑芳
曾委員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曾亮
郭委員鴻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郭鴻鑾
教育部	體育署 視察	陳淑芳 陳永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洪德豪
新北市政府	股長	賴韻蘋
		吳宗龍、林佳慧
臺中市政府		許文興
	股長	蘇文同
		周秉慶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科員	許為賢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司	謝秋令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潘仁
		林輝豐
桃園縣政府		
		陳明彥
新竹縣政府		吳明豐
苗栗縣政府		吳俊亮
	科員	林佳慧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鄭永祥
	約僱	張文欽
南投縣政府	技士	蔡姵宜
		黃昱霖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陳尚佑
	課員	許育凡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王木柱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黃彥凱
		洪明政
臺東縣政府		許秋璽
花蓮縣政府		林俊舒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陳美蓉
	技佐	毛如意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李孟林
	辦事員	何芷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邱光宏
		林松君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嘉義市政府	科長	趙柏烽
金門縣政府		陳萬福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課長	朱秀竹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長	曾信忠
	技士	黃建華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長	曾信之
	技正	吳維忠 張景平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員	常文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潘明政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工程員	余振銘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科長	王志村
	副工程司	林佳煜
本署主計室（統計）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科長	楊哲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張技士志源	技士	張志源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謝淑琴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沈明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許立德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工程師	許曉淑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工程師	王鏡安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邱公婷
中華民國技術士聯盟	顧問	汪育傳

單位或人員	職稱	簽名
鄭委員介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林委員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七、營建署檢討會議後考核分數修改公文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0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修正後貴市10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9月4日府都建字第10364350900號函。

二、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上開決議係針對原提送之書面資料考核分數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貴府本次請本署同意將原列為項次壹、行政措施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之辦理成果「設置『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整合本府各單位無障礙環境執行情形，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的理念。」移至項次參、其他積極作為之三、積極作為，本署同意納入。原項次參、其他積極作為之三、積極作為實際得分由5分變更為7分，業務考核成績修正為97分。

建築中心2014/10/2
1030005455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illegible]-10-02交 10:4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14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本（103）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考核成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9月11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30137655號函。

二、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上開決議係針對原提送之書面資料考核分數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貴府本次提出評分表項次貳二、替代改善計畫中具疑義案件共計5件，應自提出替代改善計畫之場所內刪除，本署同意所請。故貴府提出替代改善計畫案件修正為8件，解除列管計4件，改善比例為50%，原項次實際得分由0分變更為6分。業務考核成績由35分修正為41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建築中心2014/10/2
1030005457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illegible]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2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項目補充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9月11日府建使字第1030181015號函。

二、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上開決議係針對原提送之書面資料考核分數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貴府本次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補充說明，本署同意納入，但因勘檢委員未全數與會參加講習，故壹、行政措施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項目實際得分由4分變更為5分；貴府提出宣導講習會改納入參、其他積極作為三、積極作為項目，本署同意納入，但無障礙生活網站可下載自主檢查表與上開決議內容無涉，無法納入計分，故其他積極作為三、積極作為項目實際得分由4分變更為6分。業務考核成績由9

建築中心2014/10/
1030005456

1分修正為94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1-10-07交10:33:48章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74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之業務督導成績書面補充說明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0月6日府工使二字第1030924914號函。

二、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上開決議係針對原提送之書面資料考核分數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貴府所提送視覺障礙者推薦之團體代表因未能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7點規定，故壹、行政措施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無法納入給分；另辦理友善騎樓暢通競賽分數原已納入參、其他積極作為三、積極作為，實際得分為2分。故業務考核成績維持原分數。

正本：臺南市政府

建築中心2014/10/1
1030005689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收2014-10-16文 交15:42:29章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4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3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補充（參、其他積極作為）佐證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9月26日府都使字第1032612637號函。

二、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上開決議係針對原提送之書面資料考核分數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貴府本次檢送資料與上開決議內容無涉，故無法納入計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收2014-10-06文 交10:19:35章

建築中心2014/10/6
1030005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586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貴縣102年度貴府預算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自籌款預算資料乙份，請於本次督導考核之積極作為項下計入分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8月29日府建使字第1030289469號函。

二、按本署103年8月27日研商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各受評單位如對本年度業務考核成績分數仍有相關疑義，請以書面來函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俾供核處。」上開決議係針對原提送之書面資料考核分數有疑義部分進行說明或補充佐證資料。貴府本次檢送資料與上開決議內容無涉，故無法納入計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4-09-29交15:32:16章

建築中心2014/9/29
1030005349

八、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8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9 月 2 日	(二)	南投縣	高公局
9 月 3 日	(三)	嘉義市	新北市
9 月 4 日	(四)	嘉義縣	桃園縣
9 月 5 日	(五)		
9 月 6 日	(六)		
9 月 7 日	(日)		
9 月 8 日	(一)	(中秋節)	
9 月 9 日	(二)		
9 月 10 日	(三)	台北市	雲林縣
9 月 11 日	(四)	南科局	新竹縣
9 月 12 日	(五)	水管處	彰化縣
9 月 13 日	(六)		
9 月 14 日	(日)		
9 月 15 日	(一)	台南市	新竹市
9 月 16 日	(二)	屏東縣	台東縣
9 月 17 日	(三)		
9 月 18 日	(四)	加管處	金門縣
9 月 19 日	(五)	宜蘭縣	中科局
9 月 20 日	(六)		
9 月 21 日	(日)		
9 月 22 日	(一)		基隆市
9 月 23 日	(二)	竹科局	花蓮縣
9 月 24 日	(三)		
9 月 25 日	(四)	苗栗縣	台中市
9 月 26 日	(五)		連江縣
9 月 27 日	(六)		
9 月 28 日	(日)		
9 月 29 日	(一)	高雄市	
9 月 30 日	(二)	澎湖縣	

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表 6.9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表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議程(○○○政府)

起訖時間	議程	使用時間		內容
10:00 ｜ 11:00	**行程說明**	60	5	督導及受督導單位雙方人員介紹
			5	受督導單位做抽查地點順序說明
			20	抽查案件說明：受督導單位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說明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
			10	確認各建築物適用法規、種類數量及評分標準
			20	新建建築物圖說部分評分
11:00 ｜ 12:20	**車程**	20	20	車程
	實地現場抽查(第一件建築物)	60	40	實地現場抽查
			20	現場評分，雙方確認缺失內容。
12:20 ｜ 13:40	**車程**	20	20	車程
	於受督導單位午膳休息	60	60	於受督導單位午膳休息
13:40 ｜ 14:40	**實地現場抽查(第二件建築物)**	60	40	實地現場抽查
			20	現場評分，雙方確認缺失內容。
14:40 ｜ 16:00	**車程**	20	20	車程
	實地現場抽查(第三件建築物)	60	40	實地現場抽查
			20	現場評分，雙方確認缺失內容。
16:00 ｜ 17:20	**車程**	20	20	車程
	實地現場抽查(第四件建築物)	60	40	實地現場抽查
			20	現場評分，雙方確認缺失內容。
17:20 ｜ 18:20	**車程**	20		車程
	實地現場抽查(騎樓整平路段)	40	30	實地現場抽查
			10	現場評分，雙方確認缺失內容。
18:20 ｜ 18:30	**總結**	10	10	督導小組總結成績，召集人於現場宣佈評分結果。

備註：

一、實地現場抽查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請受督導單位備齊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

十、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部分條文）（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02.07.19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修正）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含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二）勘檢程序。

（三）勘檢任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原名稱「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組	類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 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 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

（2）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　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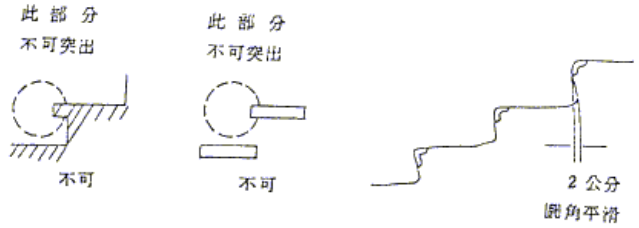
（公分）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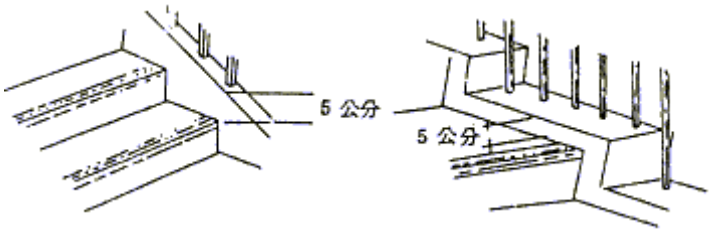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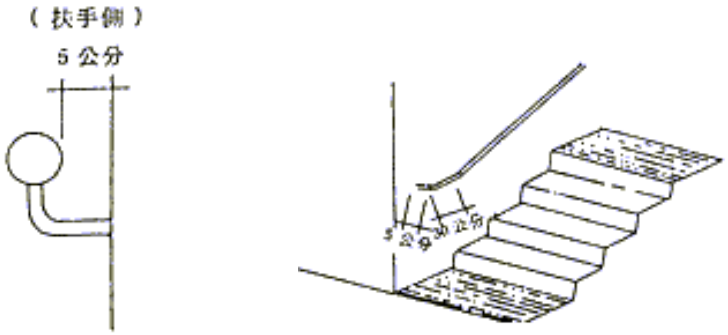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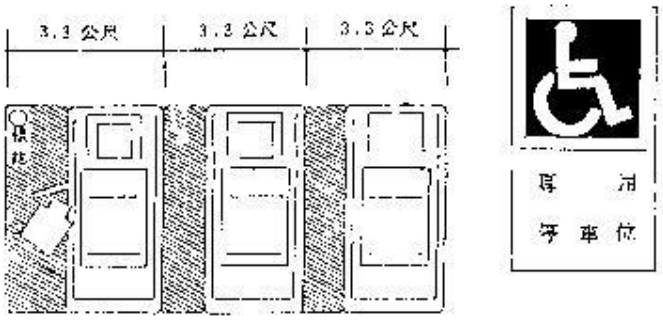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

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六）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 年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發布 167、170 條條文；刪除第 168、169、171～177-1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及第 177-1 條已刪除。

（七）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8 年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八）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01 年修正條文（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7 條之 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 條之 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 167 條之 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

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 167 條之 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1 已刪除。

（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十一、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2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21843--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1月27日10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06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童召集人健飛、王共同召集人榮進、謝共同召集人偉松、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蘇副召集人憲民、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陳委員淑玲、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金委員桐、江委員俊明、林委員俊福、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蔡委員淑芳、溫委員吉祥、張委員文貴、柯委員坤男、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吳委員建忠、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林委員本、詹委員政達、郭委員再興、梁委員仁勳、王委員重詔、曾委員亮、江委員星仁、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統計）、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楊幫工程司雅雯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章-12-08文 交17:12:12章

研商「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大禮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童召集人健飛（謝共同召集人偉松代理）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就「103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

一、本年度受督導之 28 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4 個單位成績特優，本署於會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

三、本年度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評分的分數不佳，請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

四、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另簽報發布新聞稿。

五、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督導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一）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

表，建議另行召開會議修正。

（二）業務考評部分

1. 103 年度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方式，考核項目內容均有明確數量說明及要求，為利往後督導業務順利進行，建議各受督導單位建立年度業務工作期程規劃，將例行會議、講習訓練或評選活動等納入，避免將業務集中在下半年度密集執行或未能即時完成。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分，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務必落實執行。

（三）現場抽查部分

1. 建築圖說部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執照核發後之抽查作業，應就無障礙設施、設備專圖加強審查，以避免造成日後不必要之施工錯誤。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對勘檢建築物提供之改善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確實分類，對於不符合法令規定部分，務必要求改善；對於非法令規定部分，進行道德勸說，勿應不同的勘檢人員而有不同之檢查標準，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可彙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現場勘檢案例說明手冊」，於委員勘檢實務講習做為教材使用。

3. 既有公共建築物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對要求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執行方式及標準不一，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應以現行規範為改善標準，方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安全、可及、舒適之目標。

4. 騎樓整平部分：不論是騎樓整平路段或騎樓順平路段，均獲得當地民眾不錯的評價，但仍有部分路段未進行管制，造成民眾將騎樓視為私人汽車停車位、摩托車任意停放及商家肆意擺放物品等現象，部分路段行人無法通行；因此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相關單位儘量推動騎樓淨空專案，確實有困難者，至少應要求留設出 1.5 公尺寬度供行人及輪椅者通行。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影響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蘇副召集人

一、 本年度有部分受督導單位業務督導成績不佳，應加強檢討改進。

二、 本年度部分縣市的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項目未得分，騎樓整平業務有其困難性，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動，以達無障礙環境目標。

三、 受督導單位應重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素質，確實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勘檢人員應依法令規定確實進行勘檢。

四、 受督導單位對於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內容應加強審查。

王委員武烈

一、 本年度督導發現無障礙昇降設備的缺失很多，建議應落實對於電梯工程、室內裝修及營造業技術人員進行無障礙法令的講習。

二、 本年度督導發現無障礙坡道改善仍出現一些爭議，例如扶手端部處理、直徑或握徑周長、扶手投影線下有突出物、坡道上貼導盲磚等，建議未來修法時應納入討論。

三、 建築物騎樓上勿舖設通路進入室內，影響騎樓橫向通行安全。

四、 建議無障礙廁所內的小便器應移出到一般廁所，另一般廁所應有一處降低小便器高度，一般高度的小便器方須加裝扶手。

五、 本次督導發現門把高度設置認知高度之問題，建議應加強宣導。

六、 建築圖面應繪製實際可以施作之無障礙設計圖說，不得複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充作設計圖說。

劉委員金鐘

一、 受督導單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的資格與素質不一，對無障礙設施設置的解讀也不同，建議應邀請有參與無障礙法規修法的人員加強宣導講習。

二、 建議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課程應該增加歷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與改善爭議的案例，以加強勘檢人員的認知及素質。

三、 本年度督導發現騎樓有高低差時處理的方式各自不同，

給分的標準也不同，建議明年應就此部分進行檢討。

唐委員峰正

一、 應該對業務督導的「積極作為」項目定義清楚，以讓各受督導單位能夠有所遵循。

二、 建議未來對聘任之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可納入通用設計課程內容。

陳委員淑玲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無障礙設施圖說審查，勘檢時應以無障礙設施圖說確實比對現場狀況。

二、 部分縣市騎樓整平的路段近幾年已評比數次，建議縣市政府應自編預算或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應加強宣導繪製實際可以施作之無障礙設計圖說。

李委員殿華

本年度列為都會型乙組的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及偏遠及離島組的連江縣分數較低，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瞭解相關原因後予以輔導。

（二）綜合結論

一、 各委員對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建議，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日後修法時予以檢討。其他具體建議內容，將另案研商。

二、 各縣市政府對現行建築物無障礙法令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於年底提供給本署，以納入日後修法參考。

三、 請台灣建築中心將今年度公共建築物無督導常見缺失案例進行彙整，俾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參考。

柒、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版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　　話：02-8771-2345
網　　址：http://www.cpami.gov.tw
編　　輯：姚汾涼、沈明德、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
日　　期：103 年 12 月